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29 期

2017年4月15日

目 录

【论文】

- 拼写方言：民国时期汉字拉丁化运动与国语运动之离合 湛晓白

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认同 许纪霖

采集公民族信息的宪法界限 郭延军

A horizontal row of 30 black star icons, each consisting of a five-pointed star shape.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拼写方言： 民国时期汉字拉丁化运动与国语运动之离合¹

湛晓白²

摘要：旨在实现汉语“言文一致”和“语言统一”的国语运动，代表了中国现代语言运动的基本走向。但是，1930年代由左翼文化人发动的具有鲜明政治色彩的汉字拉丁化运动，则直接地质疑和挑战了国语运动的主导逻辑。这场激进的汉字拉丁化运动，需要我们在共产主义革命和中国现代语言运动的双重脉络中加以把握。长期以来，学界对汉字拉丁化运动较为忽略，对其根本关切及政治文化内涵揭示不足，实则它与国语运动之间从对立到合流的历史演变，集中展现了中国近代史上语言建设与民族主义及政党政治的复杂关联。

关键词：汉字拉丁化；国语罗马字；方言；语言民族主义

揆诸近代欧洲国家的历史可以发现，民族国家的建构主要以语言、种族、宗教及共同的历史经验等作为基本的社会文化依据。其中，致力于在各阶层和族群中推广统一的国家语言，成为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相当普遍的历史现象。在中国从传统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转变中，追求民族共同语的努力，则主要体现为国语运动的持续展开。国语运动历经周折，最终以北方方言为语言基础，创制了具有统一读音、语汇、规范语法并适用于全体国民的共同语言。这一运动由专家学者和民国政府共同推进，它无疑代表了中国语言现代化运动的主流取向。

与此同时，民国时期其实还曾出现过一种有意对抗国语运动的潮流，即1930年代后勃兴的汉字拉丁化运动。汉字拉丁化（时人又称之为“拉丁化中国字”、“拉丁化新文字”或更为简明的“新文字”）主要由左翼和中共文化人发起，是一场具有鲜明政治色彩且持续时间超过二十年的激进文字改革运动。³汉字拉丁化运动的激进性，不仅表现在其彻底废除汉字的决绝态度，还体现在其猛烈批判国语运动的姿态。国语运动原本已内含着地方性（方言）和民族性（国语）之间的深层冲突，拉丁化运动则不仅放大了这一冲突，还将民族自决和阶级革命等政治议题引入其间，最终表现和凝结为一种相当特殊的主张——书写方言口语。此种语言主张，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代表了左翼和中共对民族共同语问题的主流看法，不仅在当时激起了很大舆论反响和社会争议，而且在1949年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仍在语言学界、文学界颇有余响，甚至一度影响到了国家的语言政策规划。

在史学界，尽管关于汉字拉丁化运动的个案性研究并不少见，但综合研究却鲜有突破性进展。尤其对运动所揭橥的“书写方言”这一核心主旨，一直以来都缺乏细致的历史考察⁴。本文对这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16年第11期。

²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³ 拉丁化运动的倡导者对其有过简明的定义：“新文字是一种用拉丁字母写中国话的拼音文字。”见北平新文字研究会编印：《新文字入门》，北平：新文字研究会，1936年，第1页。

⁴ 关于汉字拉丁化运动的史学研究，以某一方面的专题研究和代表人物的个案研究居多，至于涵括运动进程、兴起缘由、基本主张的具有较强学术性的整体史学研究则尚未得见，一些来自文学史的系统研究又因专业视角所限疏于具体历史进程的梳理。国内可资借鉴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向，一是有关瞿秋白语言文字改革观念的思想文化史的分析，较具代表性的论述参见杨慧：《“口语”乌托邦与国家想象——论瞿秋白的汉字批判与国语批判》，《厦门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刘进才：《汉字，文化霸权抑或符号暴力？——以鲁迅和瞿秋白关于

一运动核心语言观念之渊源流变的历史考察将揭示：拉丁化运动试图以代表大众的“普通话”来替代“资产阶级的国语”，让各种方言都平等地构成“普通话”的语言资源，这种看似偏颇的主张，既是对国语运动固有内在矛盾的“矫枉过正”式回应，更是阶级政治框架制约下的历史产物，可以说，它与 20 年代上半叶的政治文化思潮之间有着很深的纠葛与互动。其中，马列主义经典尤其是列宁关于民族共同语的论述，是影响左翼和中共文化人理解语言问题的关键思想资源。拉丁化运动中频繁出现的“国语”、“普通话”和“方言”这些关键词，也由此超越了单一的语言名词，而演变为承载政治诉求的特殊概念。因此，本文的研究也期待能为今人反思近代中国语言与政治的复杂关系，提供一个具体个案和一种新的视角。

一、与“国罗”立异：汉字拉丁化运动的由来与特色

五四之后，在“全盘反传统”思潮的鼓噪和趋新文化心理的辐射下，从工具性能角度认定西方拼音文字优越且有可能取代表意性的汉字，逐渐成为新文化人中一种具有相当普遍性的认识。¹这种认识在文字改革实践上的具体体现，即是分别于 1920 年代末和 1930 年初诞生的“国语罗马字”和“汉字拉丁化”这两种最具代表性的拼音方案。

国语罗马字方案（为行文简洁起见，后文统称“国罗”）主要由语言学家赵元任创制，其主要鼓吹和推动者则包括钱玄同、黎锦熙、白涤洲、刘复、林语堂、萧迪忱、周辨明等国语统一筹备会的骨干成员。这一具有典型学院气质的拼音方案，于 1928 年在国民政府大学院获得正式通过。尽管“国罗”方案具有表音功能健全等突出的技术优势，又被赋予了合法的官方身份，但是，一方面其时教育部在国民语文教育中着力推行的乃是“注音字母”，另一方面“国罗”派向来不注重社会宣传，以致其传播始终局限于专业的学术精英圈子。²

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语境中，汉字拉丁化方案在 1930 年代初浮出了历史地表。1930 年前后，受苏联、土耳其等国家拉丁化运动促动及“国罗”方案合法化的直接刺激，留苏的瞿秋白、吴玉章等中共党员在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大学等单位汉学家郭质生、史青萍的协助下，创制了后来被简称为“北拉”的中国北方话拉丁化方案。该方案的最初推广，体现出浓厚的国际共产主义革命

大众语和汉字拉丁化的倡导为例》，《鲁迅研究月刊》2007年第7期；傅修海：《时代觅渡的丰富与痛苦——瞿秋白文艺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二是学者对中国现代语言运动的宏观思想史研究，尤其是近年来学界对国语运动和方言问题的一些代表性成果，构成本文的直接历史语境和对话关系。如汪晖最早借鉴民族主义理论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刻的探讨，参见汪晖：《地方形式、方言土语与抗日战争时期“民族形式”的论争》，《汪晖自选集》，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41—375页。崔明海、袁先欣等学者对国语运动的研究也颇有借鉴意义，与本文的研究直接关联因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学者王东杰的系列深入研究，参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2期；《“代表全国”：20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11期；《“汉语是一种方言”：中国现代国语运动与汉语“方言”的成立》，《学术月刊》2015年第11期。汪晖和王东杰的研究都涉及了拉丁化运动的语言主旨，但主要是将其视为民族主义语言运动的对立面，未做专门探究。港台及海外学者的研究亦不多见，英文研究有 John De Francis,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日本学界研究可参见大原信一：[中國の「國語羅馬字」と「拉丁化新文字」にかんする覚え書]，《同志社外国语文学研究》第6号，1973年9月。

¹ 这从 1929 年和 1931 年分别出版的两本汉字改革论文集中，即可窥见一斑。这两本论文集收录了当时较具代表性的关于汉字改革的系列讨论文章，从中可以看出除了钱玄同、傅斯年、陈独秀、刘半农这些五四新文化干将，赵元任、黎锦熙、罗常培、魏建功、陆志韦、萧家霖、杜子劲等新一代语言文字学家，也都对汉字拼音化的改革方向表示支持和赞同。参见河南省教育厅编印：《中国新文字问题讨论集》，郑州：河南省教育厅，1929 年。李中昊：《文字历史观与革命观》，北平：北平文化学社，1931 年。

² 语言学家周有光戏虐地形容“国罗”是“身世坎坷”，“不但出生就像私生子（自行发表），勉强公布充当‘偏式’，而且始终没有机会进入小学，在社会上也步履艰难。”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1 年，第 43 页。

色彩，实际上被纳入苏联正在展开的庞大文字拉丁化改革之中。¹1933年该方案经左翼世界语者联盟引进中国，并借助1934年“大众语”论战的历史契机，开始真正进入大众的视野。²大众语论战之后直至1937年初，配合反对国民党文化复古主义的斗争，部分左翼和中共文化人从文化大众化视角，对汉字拉丁化进行了密集的宣传，使其成为当时文化战线上一个颇具热度的文化议题。在左翼思潮席卷知识界的1930年代，拉丁化倡导者诉诸大众立场，愤慨揭示汉字造成的文化阶级壁垒，因之吸引了相当数量的青年，并在舆论上迅速形成了压倒“国罗”的优势。³1936年之后，伴随着全面抗战的爆发和中共政治路线由阶级斗争向民族革命的转移，以及国民政府对骤然勃兴的拉丁化运动实施查禁，汉字拉丁化的宣传热度有所下降。不过，由于战时民众教育和抗战动员的迫切需要，拉丁化方案得以真正进入教育实践领域，1940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被完全“合法化”，且被指定为边区冬学运动中的“扫盲”文字。但是，由于抗战形势的急速变化和中共文化民族性意识的觉醒等深层原因，冬学扫盲运动和拉丁化协会、干部学校在1943年亦基本陷入停顿。⁴此后直至内战结束，拉丁化运动整体趋于低落，声势不复从前，但上海和香港两地仍有坚定的支持者继续从事方案改进和理论宣传。

作为继“国罗”而起的一种拼音化实践，汉字拉丁化运动的展开，几乎始终是在与“国罗”的对抗中完成的。作为同样采用同样字母形式的两种拼音化方案，“国罗”与拉丁化方案的差别，不仅存在于声调和读音规则等技术性层面，更集中体现于语言主张——拉丁化派明确质疑国语的合法性和普遍性，力主将区域性的方言作为文字书写的对象，而国语罗马字则拥护国语运动，主张拼写统一的国语。⁵相较而言，拼写方言不仅关系到民族共同语形成路径的选择，还牵涉到民族主义、阶级政治、地方认同与国家认同等敏感问题，是拉丁化运动政治文化诉求的集中体现。本文试图经由对这一语言主张形成演变及其政治文化意涵的追索，来透视近代中国历史上语言与民族主义和党派政治之间的复杂纠葛。

二、批判“国语”和重构“普通话”：瞿秋白与拉丁化运动的理论奠基

作为汉字拉丁化运动事实上的奠基人，瞿秋白在这场运动中扮演的更多的却是“隐形人”角色，至少在勃兴之后的拉丁化运动宣传中很少看到他的身影。尽管晚近的一些相关研究已经对瞿

¹ 据苏联汉学家的回忆，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中国问题研究所、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大学的汉学家参与了汉字拉丁化方案的创制，并建立了直属全苏新字母联盟中央委员会的汉字拉丁化委员会。新字母联盟中央委员会特派委员参与了1931年的海参崴大会，且会后成立的远东新字母委员会仍陆续在支持汉字拉丁化活动。参见[苏联]史萍青著，吴友根译：《关于中国新文字历史上的一章（上）（下），1928—1931》，《文字改革》，1962年第9、10期。冈林：《苏联各民族文字的拉丁化与汉字书法拉丁化》，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续编二》，上海：启智书局，1935年，第151页。1940年吴玉章对这一过程也有简单回忆，但他强调的是中共文化人的主导作用。参见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中国文化》，1940年第4期。

² 国内世界语传习者是经由苏联世界语者协助而非中共才辗转获得苏联汉字拉丁化方面的材料。具体情形参见叶籁士：《回忆语联：三十年代的世界语和新文字运动》，《新文学史料》1982年第2期。

³ 来自拉丁化派的记述可能有主观夸大之嫌，但当时“国罗”派和其他一些立场中立者的陈述比较能说明这一点。如黎锦熙曾无奈慨叹：“他们努力宣传，不到几年就差不多普及于中国的知识青年。……到如今，有些青年们只知道有这种‘新文字’，并不知道以前还有本国国定的‘国语罗马字’呢。”参见黎锦熙：《钱玄同先生传》，《经世战时特刊》1939年第47、48期合刊。

⁴ 参见王元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新文字冬学运动》，《抗日战争研究》2009年第3期；秦燕：《陕甘宁边区新文字运动兴衰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8期。

⁵ “国罗”派并不绝对排斥拼写方言，但也不是在与国语相对应的意义上使用。1934年钱玄同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常委会会议上，就曾提出过“制定方言罗马字的拼法案”的提议。按照钱玄同的规划，方言罗马字将应用于以下五个方面，“一，用它来写国语文中采用方言的词或句。二，用它来写纯方言文，如各地民歌之类。三，在辞典中用它来记方言词的原音。四，调查方言时，它是一种很适用的音标。五，可以记旧韵书中国音所不用的音。”参见钱玄同：《制定‘方言罗马字’（F.R.）的拼法案》，《钱玄同文集·汉字改革与国语运动》第三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77页。

氏发起“文字革命”的历史语境做了相对深入的揭示，然而，我们还需进一步追问，瞿秋白是如何受到马列经典关于“民族共同语”论述的影响的？他在“国语”、“普通话”与“方言”之间建构了一种怎样的相互关系？这种语言观念与之后的拉丁化运动存在何种实际的思想关联？

瞿秋白对语言文字问题的专门论述，最早始于1929年他在苏联出版的《中国拉丁化的字母》这本小册子，之后他带着“苏联经验”进入到中国语境，在1931-1932年文艺大众化论战期间发表了《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等多篇长文，予以系统和深入的阐述。瞿秋白撰写的上述文章，在批判五四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五四新文化的整体框架下，从学术和政治的双重角度，对“汉字罗马化”（注：即拉丁化）之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做的反复论证，提出了涵括日后拉丁化运动理论的基本议题。正是在“汉字罗马化”的论证中，瞿秋白从批判国语、白话等五四新文化的语言成果入手，明确提出要用“普通话”来取代现有“国语”。

瞿秋白对民族共同语问题的认知是从批判国语入手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国语运动的历史逻辑。正如诸多已有研究成果所指出的，现代意义上的“国语”普及运动在中国始自清末，后与新兴的白话文运动合流，共同聚合为民族国家的语言规范化运动。民国时期，“国语”作为锻造现代新国民、转成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媒介，在语言文字学专家组成的教育部读音统一会和国语统一筹备会等官方机构的推动下，确定其基本内涵，并得到民国政府教育行政权力的认可，逐步进入国民教育-知识的传播体系。¹就近代中国这样一个拥有众多民族语言和地方语言的复合民族国家而言，“国语”语言合法性地位的确立至少需要应对来自以下三个层面的挑战。

第一层面，即由汉民族共同语升格而成的“国语”与其他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地位关系。由于汉民族语作为沟通媒介具有事实上的优越地位和普遍性，清末即已初步确立了“汉语”作为超越单一族群、地区的帝国语言的法定地位²。1920年代“国语”教育纳入国家的统一规划之后，既强调国语教育的主导地位，同时保留各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机构教授本民族语言的权力，成为民国政府所明确规定过的民族语言政策。³不过，由于“国语”事实上的优势地位以及政府边疆民族治理模式的制约，当时民间和官方的主流论述一直更为强调“吾国五族之民果用一致语言，自无不同之意志”⁴的整合需求，表现于语言政策则是过于偏重主体民族语言同化这一目标，因此在当时即激起了一些蒙藏少数民族代表的不满。⁵

第二层面，即汉语内部标准方言与其他地方性语言的权重关系。国语专家意识到，从可行性来讲，“我们并不能使无数种的方言，归合而成一种的国语”，⁶务实的方式是遴选一种自然性的现实方言为“国语”之基础方言，同时吸纳其他方言语汇为国语之充实。“方言”的此种定位即是胡适所言的“候补的国语”和黎锦熙口中的“游离的国语”。⁷至于何种方言具备升级为“国语”的资格，胡适立足于语言本身认为：“第一，这一种方言，在各种方言之中通行最广。第二，

¹ 关于国语运动历史进程最早也是较为详尽的概述，可参见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² 1911年7月，《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已确立了“以京音为主，审定标准音；以官话为主，审定标准语”的国语标准。参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第144页。

³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蒙藏教育应注重语文》，《最新编订民国法令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1053页。

⁴ 同上。

⁵ 1925年蒙藏事务局总裁贡桑诺尔布曾建议：“近年来蒙藏回各地方对于仅用汉文之公牍极不满意竟有因不准用蒙文公牍而反对者，甚非所以融洽五族之道，故本委员主张宪法必须载入此条方为妥善”。见《关于蒙藏各地方制度及语言文字应在宪法上特别规定案》，《政府公报》1925年第3360期。

⁶ 刘复：《国语问题中的一个大争点》，《国语月刊》1922年第1卷第4期。

⁷ “国语”包含语音、语汇、语法这三重基本要素，实际上国语运动对这三种要素标准的确认并非同步而恰恰是分散进行的，最先开始的是语音标准的统一工作，之后才是语汇和语法。易言之，国语运动最开始并未形成以某种方言来建设国语的思路。1920年代国语运动与白话文运动合流之后，国语运动才开始确认以北京方言为基础方言，此时语音、语汇、语法的工作才统一起来。

这一种方言，产生的文学最多。”¹。黎锦熙则从综合的政治经济角度做出补充解释，“因为交通上、文化上、学术上，政治上，向来都是把北平地方作中枢，而标准的语言照例必和这几项都有关系”。²

第三层面，即“国语”如何才能更好地代表全体国民。尽管国语运动专家围绕着国语标准语音发生过激烈争议，在以糅合各地语音的“国音”和“京音”二者之间争持不下，他们对“国语”究竟以何种语言为书写语言对象不尽一致，³沈兼士宣称国语乃“同一政治团体之中有势力的多数人民所使用之语言”，周作人则指出民众语言或者国语的对象，“并不单指哪一部分”，而是国民全体之意。⁴尽管这些主张看似带有阶级倾向，但这些主张本质上主要是基于语言价值的现实考量而非阶级分殊意识作祟，其基本目标仍是创制适用于国民全体的公共性语言。

整体而言，就如一些学者所概称的，国语运动所代表的乃是超越单一民族、地方、阶级的典型语言民族主义模式。⁵但是，自瞿秋白的革命理论来审视，则掩盖在“国语”运动表面合法性逻辑背后的是非法的权力关系，有待一层层地予以揭示。从瞿秋白试图经由苏联语言学家来发起对“南京官方的草案”（指“国罗”）的攻击来看，他对“国语”的批判显然是极为刻意和用心的⁶。

首先，瞿秋白重点指控了“国语”以主体民族汉民族语为国家语言的民族主义逻辑。其实早在1926年1月也就是瞿秋白任教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时，在名为《现代民族问题讲案》的讲课提纲中，他就已经将国语视作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重要表征，批评过资产阶级以语言统一之民族主义名义实施民族压迫和阶级专政。⁷在1931年开始系统地论述“文字革命”之后，他便将对“国语”政策的理论性批判转变为更具体的历史批判。针对时任国民政府教育次长的刘大白1929年发表的“统一的汉字和统一的文腔”（即现代白话）具有“统一文化和同化异族”之力等标榜民族主义的言论，瞿秋白1931年专门撰写《罗马字的中国文还是肉麻字中国文》的长文予以尖锐抨击。⁸经由瞿秋白“以阶级对抗民族”的政治祛魅后，为文化民族主义者所称道的具有文化大一统之功的汉字，被解构为“阶级的文字”以及汉唐清帝国向宗藩文化殖民的工具，至于民国政府试图借助现代书同文——“国语”政策来同化异族则讽刺为政治臆想。⁹在稍后发表的《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等文中，瞿秋白还多次态度激烈地反对“强迫统治民族的言语为国语去同化异族”，认为“回族、西藏族、蒙古族、黎、苗、彝族，这些弱小民族，绝对没有学习中国话的义务。”¹⁰

¹ 胡适：《国语与国语文法》，赵家璧主编《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228页。

² 黎锦熙：《大众语要不要标准语》，《社会月报》1934年第1卷第4期。

³ 沈兼士认为“国语”应以与“现代智识阶级通行的语言相去不远”的历代小说家的白话为标准，刘半农、张士一认为可以参考英国模式采纳京城中等社会的语言，周作人则强调既要周纳民间方言、外来语但更应延续精英的语文传统，参见沈兼士：《国语问题之历史的研究》，《国学季刊》1923年第1卷第1号；刘复（刘半农）：《国语问题中的一大争点》，《国语月刊》1922年第1卷第4期；张士一：《张士一先生论标准语》，《国语周刊》1933年第86期。

⁴ 周作人：《理想的国语》，《国语周刊》1925年第13期。

⁵ 国语标准论争所体现的复杂政治文化诉求，可参见王东杰：《“代表全国”：20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11期；袁先欣：《语音、国语与民族主义：从五四时期的国语统一论争谈起》，《文学评论》2009年第4期。

⁶ 参见瞿秋白著，瞿独伊译：《写给郭质生的两封信》，《新文学史料》1982年第4期。

⁷ 参见瞿秋白：《现代民族问题讲案》，《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92页。

⁸ 触怒瞿秋白的，一是刘大白在书中极力宣扬民族文化的强大同化力，一是他完全肯定包括白话文、国语在内的五四新文化成果和国民革命，这些都是瞿秋白所极力批判的。参见刘大白：《白屋文话》，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

⁹ 瞿秋白：《罗马字的中国文还是肉麻字中国文？》，《瞿秋白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206—211页。

¹⁰ 瞿秋白：《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305页。

其次，瞿秋白还谴责了“国语运动”对地方性语言的压抑和宰制。他的基本观点是，民族共同语是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统一后的必然产物，是各地方言充分同化直至消亡后的语言结晶，因此在政治经济不统一的中国，国语“没有可能简单的采取一种纯粹自然的语言——某地方的方言”¹，“如果要用同文政策——就算用现代人话之中的一种北京话，来做标准国语，而抑制各种方言的发展，那亦是反动的，而且是不可能的。”²国语运动客观上加剧了各方言不平等事实，瞿氏的此种指责确有其针对性，然而进一步参照其在《鬼门关以外的战争》一文中的相关表述来看，他将此种不平等绝对化地理解为国语完全摈弃、禁止其他方言，则已是误解。³当然，此种“误解”在当时文化界其实并不少见，只是未见得会如瞿氏一般提出异议。⁴对于方言作为语言本身的特性，瞿秋白的描述具有一定的矛盾性，他既十分认定方言的独立性和彼此差异，但又同时始终在强调方言被“普通话”吸纳和彼此同化的趋势。⁵

最后，基于“等级制度的统治，特别在文化生活上表现地格外明显”⁶这一基本认识，瞿秋白否定了语言的公共性，而将阶级立场贯穿到了他对“国语”的研判当中。大致地说，白话文是书面语，“国语”则是以白话文为基础但又另外包含统一语音等要素的规范性语言，二者都以北方方言为基础，在指涉上多有重合。由是之故，瞿对新式白话的批评往往包裹在其国语批判之中。瞿秋白剖析道，正如同五四式新白话是“欧化的绅士”的专利，“官话”本身就是“官僚主义的代名词”一样，所谓代表国民全体的“国语”，也不过是由教育部“文字专家的学阀”制造出来的书面语言的统一。⁷在瞿秋白看来，“言语是日常生活里面的东西，不是大学院里面的学阀所能够统一的”，语言的统一只能是出自大众的方言口语的真实统一，循此标准，则“国语”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就成了一种虚构。

在揭示“国语”背后多重权力关系的同时，瞿秋白重新厘定和建构了“普通话”这一原来与“国语”指称相近的概念。瞿秋白将语言放到政治经济的社会转型以及相应的阶级力量变化中去理解，他指出，一方面，随着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的南移，由各方言融合而成的统一汉民族口头语已初步形成，这就是流通于南方大都市、出自新兴阶级之口的“普通话”；另一方面，因语言的统一过程尚未真正完成，各地方言和地区的“普通话”依然存在。⁸他进而指出，伴随着“统一经济机体的形成”，以及各种方言的不断同化和消亡，“普通话”才会最终成熟定型。依循上述判定，瞿秋白提出当下最合理的语言文字策略，是以只具雏形的普通话文字满足公共性需要，同时允许方言文字并存，二者形成一主一辅的格局。⁹

从上述论述不难看出，瞿秋白所构想的“普通话”，被定位为单一的汉民族共同语，它依据民族平等和阶级合法性理念，遵循典型的自下而上的语言融合路径，与国语在生成逻辑和政治意

¹ 瞿秋白：《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304页。

² 瞿秋白：《罗马字的中国文还是肉麻字的中国文》，《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209页。

³ 文中，瞿秋白解释“普通话”不能叫做“国语”的理由是：“因为，第一，各地方的土话在特别需要的时候，应当加入普通话的文章里，第二，各地方的方言，应当有单独存在的权利，不能够勉强去统一的。”参见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164页。联系前文黎锦熙等人的说明，即可明了瞿氏赋予“普通话”独有的合法性原则，已为国语运动所兼顾。当时，国语运动专家即已不客气地揪出了瞿秋白的此种“误解”，参见何容：《再论“所谓官僚的国语”》，《国语月刊》1932年第3卷第53期。

⁴ 1936年舒新城等人编纂的《辞海》中“国语”词条的解释为“我国以北平话为标准国语亦简称国语”，可见主流知识界都将北平话与国语等同，而不太会注意胡适、黎锦熙等人“候补国语”之类周全的说法。参见舒新城等编：《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413页。

⁵ 瞿秋白写道：“这许多种中国话在言语的系统上是相同的，而同时每一种言语差不多不但是一种方言，而且几乎要成为一种独立的言语了”。参见瞿秋白：《中国文和中国话的现状》，《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276页。

⁶ 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12页。

⁷ 瞿秋白：《学阀万岁》，《瞿秋白文集》第3卷，199页。

⁸ 宋阳（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文学月报》第1卷第1期，1932年6月；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164页。

⁹ 参见瞿秋白：《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283—285页。

涵上确乎有了本质的区别。国语与普通话的对立，就被建构成了口语/书面语、精英语言/大众语言、单一民族语/多民族共同语的多重对立。然而，一旦落实到语音、语汇、语法等语言实质要素层面的探讨，则“普通话”的概念性和想象性特征显露无疑，以致“普通话”事实上与有确定语言内涵的国语之间无法明确切割。这从瞿秋白的诸多论断中都有体现，如“普通话大半和以前国语统一筹备会审定的口音相同，大致和所谓北京官话的说法相同”¹，“用汉字的文言和北方话做本位的普通话”，是“现在普通话的基础”，等等。

尽管瞿秋白做了诸多细致的学术性铺陈，但他围绕着“国语”、“普通话”、“方言”等关键词所建立的独特认知框架，明显受到其他外在思想理论的强烈制约。首先，我们必须将其置于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关于民族共同语的论述传统中去理解。不少研究者都谈到，瞿秋白受到1920年代末在苏联被奉为权威的语言学家马尔语言理论的影响²。不过，严格说来，马尔所倡导的语言阶级性理论以及语言融合理论，其实在他之前的马列经典著作中也不难找到相似表达。比如马克思既阐述过“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³又从语言的分化层面谈论过资产者有“自己的语言”。⁴恩格斯和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拉法格则更明确地分别论述过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贵族和其他社会阶层使用不同习惯语的事实。⁵应该说马尔理论对包括瞿秋白在内的左翼文化人影响甚大，尤其是他的语言融合论，充当着瞿氏批判国语与方言关系的理论依据，但我们不应该忽视马列主义经典中类似论述可能起到的强化作用。

更直接的影响还来自列宁、斯大林和苏俄的民族语言规划模式。由于俄国民族构成极端复杂，在列宁那里，民族语言不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而变成了与现实民族政策和苏联语言规划紧密关联的政治议题。确实，只须稍加对照即可看出，瞿秋白对“国语”的政治性批判及背后赖以支撑的民族自决、“以阶级对抗民族”等政治理念，实际都是对列宁相关理论的复述。关于此点，学者杨慧已有详论。⁶他指出，在十月革命前的1913、1914年间，列宁曾多次阐述过这一观点：一方面，肯定民族语言的统一是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统一国内市场进而创建民族国家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又基于俄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以民族自决为理论武器，对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义务国语”主张和政策进行了反复的政治批判，⁷并在政治宣传中经常性地使用“无产阶级使用的各种语言”⁸等表述。在笔者看来，列宁的影响还体现于，他不仅一般性地驳斥了自由派所鼓吹的“文化统一”、“民族文化”等“精致的民族主义”口号，揭露他们以此分化无产阶级的政治意图，还彻底否定了这一民族主义的具体体现——以俄罗斯语为“国语”和在其他非俄罗斯民族中强制推行“国语”的政策，强调各族民众平等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权益这一基本原则。⁹另外，苏联的语言政策基本不涉及方言问题，但是列宁、斯大林等

¹ 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瞿秋白文集》第3卷，第164页。1913年国语统一筹备会规定的国语标准音（被称为旧国音）。这种标准音由各省代表投票方式决定，系综合各地方音机械相加而成，不是一种具有系统性的真语音。后来国语运动否定“旧国音”，采纳以“京音”为标准的新国音。瞿秋白推崇旧国音，是因为他主张普通话由各种方言融合而成。

² 关于马尔语言理论的内容及其在苏联历史上的沉浮命运，可参见[俄]罗伊·麦德维杰夫文，刘显忠编译：《斯大林与语言学——苏联学术史的一个片段》，《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5年第1期。

³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00页。

⁴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5页。

⁵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10页；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0页；保尔·拉法格：《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罗大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

⁶ 杨慧：《“口语”乌托邦与国家想象——论瞿秋白的汉字批判与国语批判》，《厦门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⁷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报告提纲》，《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第2版，第288页；《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第2版，第120—147页。

⁸ 列宁：《民族问题提纲》，《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第2版，第335页。

⁹ 列宁：《精致的民族主义对工人的腐蚀》，《列宁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2版，第

人做出“各民族语言必然会融合为一种共同的语言”¹的判断，已暗含了将处理各民族语言的平等、尊重原则套用于方言的可能，瞿秋白对方言的维护很可能间接受到了这一逻辑的影响。²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之后，为了巩固新生政权，实行的也正是建基于列宁的上述主张之上的各民族语言平等政策。³在中共紧紧跟随共产国际和苏俄步伐的1920、1930年代，瞿秋白的“全盘引用”并不奇怪。不过，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作为为数不多能直接阅读俄文文献的革命理论家，瞿秋白对这些问题的译介和探讨在党内仍保持了某种前瞻性。这种前瞻性既体现在实践层面，即他从1921年起已在党内较为系统地介绍苏联民族理论、情形及政策，其中就着重宣扬了各民族语言平等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这一点，后来中共苏维埃政权直接援引并将其确立为基本的民族政策，瞿秋白应在其中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⁴体现于理论层面，即是瞿秋白对“国语”的多角度批判和对“普通话”的想象性建构，在左翼中间开启了一种经典的共同语认知模式，由此奠定了拉丁化运动的理论框架和语言导向。

瞿秋白的上述核心论点，与1931年9月海参崴召开的中国文字拉丁化第一次代表大会章程的导向，是大体一致的。⁵响应1930年斯大林在联共十六大所做的报告，拉丁化大会章程规定，为了建设“形式是民族的、而内容是国际的、社会主义的、中国工人及劳动者的文化”，为了形成“劳动群众口头语言之书面文字”，汉字拉丁化运动应当“反对资产阶级的所谓‘统一国语运动’，所以不能以某一个地方的口音作为全国的标准音”，“现在先用北方口音作标准来编辑教本和字典，以后再进行其他地方口音作标准的编辑工作”。⁶由于已从苏联回国的瞿秋白并未参与章程的拟定，甚至对拉丁化方案已在远东华侨中推行并无所知，可以断定他对大会并无“幕后”指导。⁷从陈独秀在1928年即已表态反对国语并创制了四种方言拼音方案来看，“反国语，写方言”已经成了少数有意于文字改革的中共文化人的共识，拉丁化大会只是将这一共识公开和明确化了。但是，在早期汉字拉丁化方案的创制和理论建设中，瞿秋白无疑充当着绝对的主力，起着“导向”作用。

三、搁置“普通话”与推崇方言口语

如前文所述，瞿秋白奠定了拉丁化运动的基本导向，但由于他发表相关文章时拉丁化方案尚未真正引入国内，且苏联召开的海参崴大会在国内只有极为零星的介绍，因而实际上是在拉丁化

¹ 152-154页。

²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的结论》，《斯大林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4月第1版，第6页。

³ 瞿秋白没有直接表述过一点，但确实隐含着类似逻辑。吴玉章则援引斯大林的说法，清晰地表达了方言与民族语言之间具有可比性，参见吴玉章：《文学革命与文字革命》，《中国文化》，1940年创刊号。

⁴ 参见杨艳丽：《从语言平等、语言融合到推广国语：苏联解体前后的语言政策》，周庆生主编《国家、民族与语言：语言国别政策研究》，语文出版社，2003年。

⁵ 瞿秋白1926年完成的《现代民族问题讲案》，细致介绍了包括民族语言政策在内的俄国民族政策，之后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及文化就成为中共的基本政治纲领，此一纲领在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有明确规定。

⁶ 瞿秋白的此类观点，在陈独秀那里有过类似的表达。1928年他完成了最终未获出版的《中国拼音文字草案》一书（现遗失无存），该书内含北京话、汉口语、上海话、广州话四种方言的拼音文字方案。陈在序言中称“现在的所谓国语，或所谓的普通话，人为的性质太过分，离开实际语言太远了，它不能够叫做国语。”陈独秀五四时期表示赞成“国语统一”，但之后转而批评国语，明显受到政治立场的影响。这也说明，在瞿秋白之前，左翼文化界就已经有了对“国语”的政治性批判，只是较为零星不系统。参见陈独秀：《中国拼音文字草案》自序，转引自唐宝林编：《陈独秀语萃》，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171页。

⁷ 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中国文化》1940年第4期。

⁷ 吴玉章提及章程的拟定人包括林伯渠、萧三、王湘宝、龙果夫（苏联汉学家）及他本人。参见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中国文化》1940年第4期；从焦风的回忆来看瞿秋白对海参崴大会并不知情，参见焦风：《三十年代中国世界语者介绍拉丁化新文字的一点回忆》，《文字改革》，1961年，第11.12合刊。

运动藉以兴起的大众语论战中，他的上述语言主张才得以广泛引起注意的。

在 1934 年 6 月开始的大众语论战中，“普通话”、“国语”、“方言”及其相互关系，重新成为论战的关键词。基于对“大众”一词的不同理解，论战者对“大众语”的定位也一直都既模糊又多元。以黎锦熙为代表的少数论者认为，国民和大众既是同一个概念，国语和大众语是“同实而异名”，其对象都是国民全体，并不具有“阶级性”。¹更多的论者则认为大众是与智识阶级相区别的特定阶层，大众语则是服务于这一特定阶层、相比五四白话更通俗的一种语言，与“国语”、“普通话”等象征普遍性的共同语概念不能并置。²左翼文化人的声音比较特别。他们接续了瞿秋白的论述，在较为一致地反对国语的前提下，将大众语理解为既属于大众又超越于大众的民族共同语。因此事实上，大众语变成了可与普通话置换的同义词。但是，在这一共识之外，左翼文化人对方言本身以及对大众语或者说普通话与方言之间的“权力”关系，有着并不统一的认知。³以魏猛克、乐嗣炳为代表的一些作家则认为，瞿秋白提出的“现代中国普通话”就是大众语，它已基本形成，但又不如瞿所言可以“容纳各地土话”，“它是竭力避免各种土话”，他们不认可方言的价值，认为“土话是原始的，没有进步性的语言”。⁴胡风则代表了一种具有一定普遍性的中立观点。他在不同文章中均强调书面白话在形式和功能上充当着“大众口语的基础部分”，认为书面白话和口头方言应当共同地构成大众语的基础语言。⁵另外一种更偏激的观点，则来自叶籁士、流冰、胡绳、聂绀弩、焦风、应人等人。这一拨人也认为普通话就是大众语，但目前它还过于薄弱且远未成型，因此亟需以真正出自民众的方言口语来予以充实⁶。这些拔高方言的论者，也正是国内最早一批推广汉字拉丁化的骨干人物。据参与论战的叶籁士的回忆，这些人多是当时世界语者联盟（简称语联）成员。他们在左联的指示下，依托《中华月报》等左翼刊物，带着宣传汉字拉丁化的自觉加入了论战，先是意识到“反对国语赞成方言”的集体性“声音”，之后再顺势将倡导拼写方言的拉丁化方案推向前台。⁷当时的世界语者普遍信奉马尔语言融合理论，以及该理论预设的方言——民族语——世界语之标准进化路径，因而他们从提倡世界语到转向倡导方言并未感到有思想障碍。⁸

在大众语论战之后直至 1937 年初，拉丁化运动因密集宣传而造就了广泛舆论影响力。聂绀弩、胡绳、叶籁士、之光等几人，作为这一时期拉丁化运动最主要的宣传者和阐释者，在集中力量批判“国罗”这一主要对手的过程中，更明确系统地阐述了大众语论战中已初步提出的论点，围绕着方言书面化这一核心原则做了反复论证，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意见。⁹在整体继承瞿秋白理

¹ 黎锦熙：《大众语真诠》，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续编二》，上海：启智书局，1935 年，第 49—56 页。；傅红蓼：《大众和大众语》，《社会月报》1934 年 8 月。

² 比如吴稚晖就明确界分：“四百兆大众一起懂得的，是叫统一语，不是现在第一步急需的大众语。”参见吴稚晖：《大众语万岁》，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续编二》，第 7 页。

³ 并不是所有的左翼文化人都反对“国语”，比如作家祝秀侠就认为国语运动“价值不能抹煞，“建设大众语，应该从这方面去促进，不宜于退一步走回‘提倡土语方言的’路上来。”佛朗（祝秀侠之笔名）：《再提出点意见——关于土话方言问题》，《中华日报· 动向》1934 年 7 月 8.9 日合刊。

⁴ 魏猛克：《普通话与大众语》，《申报》副刊《自由谈》1934 年 3 月 23 日；乐嗣炳：《大众语决不是国语》，《大众语文论战》，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续编二》，上海：启智书局，1935 年，第 57—62 页。

⁵ 高荒（胡风的笔名）：《“白话”和“大众语”的界限》，《中华日报· 动向》1934 年 7 月 4 日。

⁶ 白允：《文言白话大众语》，见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上海：启智书局，1934 年；流冰：《提倡‘土语方言’是不是忘记大众的真意义》，参见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续编二》，启智书局，1935 年；叶籁士：《大众语· 土话· 拉丁化》，任重编《文言· 白话· 大众话论战集》，上海：民众读物出版社，1934 年。

⁷ 参见叶籁士：《回忆语联——三十年代的世界语和新文字运动》，《新文学史料》1982 年第 2 期；焦风：《三十年代中国世界语者介绍拉丁化新文字的一点回忆》，《文字改革》1963 年 11—12 期。

⁸ 拓牧这样解释世界语和民族语的关系：“世界语之对于今日的世界，正好比国语之对于今日的中国。我们需要世界共通语的产生；但是世界语还不是，它只是国际补助语，虽然作为国际补助语，它有不可磨灭的价值，我们需要中国统一语的产生，但国语还不是，它只是方言区际语，虽然作为方言补助语它有不可磨灭的价值。”拓牧：《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生活书店，1939 年，第 94 页。

⁹ 聂绀弩、胡绳、叶籁士、之光等人都有拉丁化论著出版。参见叶籁士：《拉丁化概论》，上海：天马书店，1935

论框架的同时，拉丁化派在思路上又有了相当的变化。

首先，拉丁化派进一步地渲染国语的“帝国主义”色彩，更加强化了中国只能建立单一民族共同语这一原则。¹这种偏激表现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基于捍卫民族自决和少数民族语言权益的政治考量，坚持中国绝不可能建立多民族公用的国语，“至多，我们只能承认，在汉族中间是需要一种统一的民族语的”²；另一方面为了论证此点的合理性也为了回应反对者的质疑，一些拉丁化支持者甚至援引瑞士一国中有多种官方合法民族语言流通的例子，来反证语言的统一并非民族或国家统一的必然条件。³

其次，基于对方言所代表的阶级属性和语言价值的独特认知，拉丁化派一边倒地表现出了对方言的绝对推崇。

代表大众，是拉丁化派赋予方言的基本阶级属性和身份标签。在拉丁化派的论述中，书写方言口语的拉丁化运动和书写国语的“国罗”方案，代表了两种不同的阶级立场。鲁迅也声称他所以支持拉丁化而排斥“国罗”，不在于方案的“粗疏与精密”，而在于“由来和目的”，而由来和目的又主要取决于所选择的书写语言对象。⁴在国语不普及和战争造成事实割据的状态下，大众的真正需要乃方言而非“国语”，强调大众启蒙比语言的统一更为紧要，又为拉丁化运动支持方言提供了有力的理由。⁵当然，历史地看，各种贴近中下层社会的拼音化实践，从早期的教会方言罗马字到清末切音字运动，其实都倾向于拼写方言。

阶级立场之外，拉丁化派又从语言发展的内在规律角度，论证了发展方言是通往语言统一的必经之路，从而极大地提升了方言的语言地位。同样是从马尔的语言融合理论出发，坚持自下而上的语言统一路径，但拉丁化派与瞿秋白的结论并不相同。⁶拉丁化派认为，在落后的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体现方言同化和集中趋势的“全国普通话”并未真正形成，实际还处于方言岐出和不断融合为民族语的过渡期。对“普通话”是否业已形成的不同判断，又直接导致了对方言的不同定位。拉丁化派比瞿秋白更彻底地贯彻着语言融合理论，倡导绝对的语言平等，甚至宣称“在言语从综合到统一的过程中，决不是由一种言语来征服、消灭其他所有的言语，却是每一种言语都在新形成的统一语言中占着一部分的地位。”⁷

就这样，在拉丁化派的理论建构中，方言作为“大众的语言”这一身份，与作为导向民族共同语的“地方性语言”这一身份，在左翼的阶级话语和民族话语上实现了对接和统一，一致地论证着方言书写的正确性。但是，沿着此种逻辑推演，则民族共同语的建设必然会被简化和等同

年；胡绳：《新文字的理论和实践》，上海：大众文化社，1936年；胡绳：《江南话新文字概论》，上海：天马书店，1936年；聂绀弩：《从白话文到新文字》，上海：大众文化社，1936年。

¹ 有人界定：“国语是一个国家内某一支配民族强迫其他少数民族使用、而企图消灭其他民族语的语言，所以它有着浓厚的侵略主义的气息。”参见应人：《读了“我对于拉丁化的意见”之后》，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中国字拉丁化运动二十年论文集》，上海：时代出版社，1949年，第74页。

² 胡绳：《文学创作上的用语——大众语·方言·拉丁化》，《清华周刊》1934年第42卷第9、10期合刊。

³ 之光：《新文字入门》，北平清华大学拉丁化研究会出版，1936年，第29页。拉丁化支持者之所以以瑞士为例，是因为列宁曾多次谈到瑞士有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三种官方语言和平共存，他宣扬“我们应该宣传并且维护一个先进国家的这种生动的经验。”参见列宁：《自由派和民主派对语言问题的态度》，《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第2版，第448页。

⁴ 鲁迅：《论新文字》，《青年文化》1936年第3卷第5期。

⁵ 聂绀弩：《怎样统一中国的语言》，《中华月报》1936年第4卷第8期。

⁶ 宣传拉丁化的刊物《语文》刊发的《纪念马尔》一文重点介绍了马尔“语言底阶段发展”和“世界语言创造过程底统一性”的理论，强调了“语言底种属决不是完全互相独立和不能互相溶合的”这一结论。参见徐沫（何增禧之笔名）译：《纪念马尔》，《语文》，1937年1月第1卷第1期。据1930年代积极参加世界语和拉丁化运动的语言学家陈原回忆，“30年代我们搞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青年，都知道马尔的‘新’语言理论——耶非底特学说，并且奉之为神明”。参见陈原、柳凤运：《对话录》，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35页。国人对马尔理论的了解主要经由日本的翻译，当时国内并没有系统的译介，只在一些左翼刊物《言语科学》、《太白》、《语文》等杂志上有一些粗浅的介绍。

⁷ 胡绳：《新文字的理论和实践》，第23页。

于方言的发展。胡绳正是据此断言：“国语没有，民族语不够用，剩下来的便只有各地方的方言土话了”，“建立民族语的问题，可以说就是发展方言的问题。因为只有在各区方言高度发展之后，交溶的机会才加多。而民族语的形成也才能较快地实现。”¹这意味着，拉丁化派既反对国语，又不肯承认瞿秋白用以取代国语的“普通话”，最终将方言口语推举成民族共同语建设的主角。这种可以概称为“方言至上”的口语化取向，不但颠覆了国语运动的主导逻辑，也与瞿秋白此前的思路有了相当偏离。

拉丁化运动方言取向的特殊性，需要我们在一个更大的方言潮流中辩证地去把握。在二十世纪上半叶，与国语运动相伴而来的是一种重新发现和肯认方言的文化自觉。大致地说，这种肯定有着几种典型角度。一种角度来自方言文学运动。五四以来的文化和新文学书写，自然是国语和白话的践行，如茅盾所言俨然以北方方言文学为主流和正宗，于是文学创作者基于书写语言语汇匮乏的切身经验，从词汇角度对方言文学的呼吁一直未绝于屡，这是从文学书写实践层面对白话和“国语”压制地方性的本能反抗。²其他的角度则主要是来自左翼文化界所秉持的阶级论。基于文化大众化的诉求，左翼文化界整体上对方言持认可和利用的态度。从1930年代的大众语论战直至1940年代民族形式的论争，都可以见证这一明显的趋势。拉丁化运动包含着与纯粹方言文学运动同样的诉求，即认定“普通话的语汇很少，表现力、表现方法都非常不充分，”方言词汇经过洗炼后可以成为有表现力的书写语言；³同时它又从属于宽泛的左翼文化运动，看重方言的阶层性，但其方言取向仍有着区别于二者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在于，非拉丁化派的方言鼓吹，是在认同方言口语与白话书面语并存的前提下展开的，而拉丁化派则是走向了单方面推崇方言口语的极致。

四、违背“书同文”：各界对方言拉丁化的质疑与批评

用拉丁化汉字来书写方言的原则，不仅见诸《拉丁化概论》等发行较广的著作当中，且在《太白》、《生活知识》、《清华周刊》等左翼刊物上被频繁地宣传。遵循拼写方言的基本原则，大众语论战之后，支持拉丁化运动的个人和研究团体就创制出了大量方言拼音方案。依据方言分布的情形，1931年第一次汉字拉丁化大会曾将全国划分为北方、广东、福建、江浙以及湖南广西五大方言区域。⁴但是，运动中实际制订的方言拼音方案，远比1931年的划分更加细化，以致每一大方言区下都出现了几种以地区或县为单位的方言拼音方案。据时人统计，至1936年底也就是运动发起仅两年，即已至少推出了包括广州话、潮州话、厦门话、福州话、江南话、上海话、南京话、宁波话、无锡话、温州话、汉口语、蓝田话、四川话、广西话等十几种方言拼音案。除此之外，拉丁化派还着手少数民族的文字拉丁化工作，相继研制了蒙古语和苗族语的拉丁化方案。⁵与此同时，还出版了一些方言拉丁化杂志及课本，在无锡、南京、广州等地还成立了方言研究会团体。⁶

拉丁化派对方言拉丁化的宣传和具体实践，因应了战时群众动员、抗战宣传的需求，彰显出了政治民族主义色彩，因而能够超越党派和阶级范畴而为其他一些民主人士所接受。1936年初

¹ 胡绳：《文学创作上的用语——大众语·方言·拉丁化》，《清华周刊》1934年第42卷第9、10期合刊。

² 茅盾：《再谈“方言文学”》，《大众文艺丛刊》第1辑，1948年3月。在这方面，倡导方言文学的俞平伯的说法也很有代表性：“我赞成统一国语，但我却不赞成以国语统一文学”。参见俞平伯：《国语与方言三篇（二）吴歌甲集序》，《国语周刊》1925年第13期。

³ 参见聂绀弩：《大众语跟土话》，《聂绀弩全集》第8卷，武汉：武汉出版社，2003年，第55页。

⁴ 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中国文化》1940年第4期。

⁵ 涠丹：《一年来的中国新文字运动》，《文化动向》1937年第1卷第2号。

⁶ 关于汉字拉丁化运动中所制定的方案、发行的刊物杂志以及成立的相关研究团体的详情，参见倪海曙编：《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始末和编年纪事》，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9—16页。

推出的《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的公开宣言，由陶行知草拟，征集了包括蔡元培、柳亚子、孙科等共计 680 多位各界名流签名。¹反对国语、书写方言的主张在这份具有影响力的文献中得到了明确和公开的表达。²参与签名的郭沫若等人在事后还专门撰文支持方言拉丁化。³这说明，从大众语论战逐渐明朗的书写方言导向，无疑在 1930 年代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力，在 1940 年民族形式的论争中，胡风就将十年来的文化大众化运动的贡献，归结为“方言文艺和方言土话的拼音化底要求这两个问题的提出”。⁴

然而，方言拉丁化在形式上破坏了语言文字的统一民族形式，在理论上解构了国家民族主义的历史合法性，这使得它在发酵为舆论热点的同时，招致了来自不同的文化群体和政治力量地极为强烈的非议、质疑。

首先，拉丁化派对国语运动和“国罗”的密集攻击，势必激起“国罗”派的回击。尽管“国罗”派因各种原因不能形成论战的群体效应，但也不乏凌厉的反击。一方面，“国罗”支持者提醒“拉化字运动者在攻击国语的存在之前要睁眼看事实”，并针对拉丁化派对“国语”之民族压迫等方面的指责，一一予以反驳⁵；另一方面，“国罗”派的中坚人物黎锦熙等人，又反过来攻击方言拉丁化的沟通缺陷和不能表达高深文化的缺点，进而确认书写国语的正确性。⁶“国罗”派的反驳尽管言辞激烈，但着眼点仍在语言文字的工具性层面。

其次，方言书写造成文字“分而治之”的当下事实，直接被视作民族文化统一和国家政治统一的威胁，因而招致了“国罗派”以外的其他社会人士的批评。此种批评，主要彰显的是大一统的文化民族主义立场。

在维护汉字的人们看来，汉字是构建民族文化认同、维系文化一统的有力要素，书写方言则背弃了“书同文”之历史传统，无异于文化分裂。维护汉字而反对汉字拉丁化者，既有余家菊这样的国家主义者，亦有秉持文化民族主义立场的纯粹学者。钱穆、张世禄、吕思勉等一批学者，较为一致地褒扬汉字跨越时空的稳定性和消融方言的同一性，肯认其“有裨于民族和文化之统一性者为功甚大”，谴责方言拉丁化分裂社会和磨灭民族意识。⁷师承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语言学家张世禄，从语言文字学的专业角度论证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字之间有不可割裂的适配关系，明确反对汉字拉丁化。1939 年，张世禄在《社会科学》杂志上撰文指斥方言拉丁化“直令同文之国，一变而为‘出疆数武，笔札不通’”，发出“文字趋于分歧，其将何以维系国家民族之统一”的严厉质问。⁸此前从未对拉丁化发表意见的胡适，也在 1936 年与周作人的通信中表示：“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国语、汉字、国语文这三样东西’来做联络整个民族的感情思想的工具。这三件其实只是‘用汉字写国语的国语文’一件东西，这确是今日联络全国南北东西和海内外的中国民族

¹ 拉丁化支持者认为，“在国民政府严厉查禁拉丁化运动的情形下，这一‘文献’实际上是给了中文拉丁化以‘不成文’的，‘民主的’法律保障。”参见拓牧：《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上海：生活书店，1939 年，第 49 页。

² 参见《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文学月报》1936 年第 4 期。

³ 郭沫若：《论方言拉丁化》，《中国语言》1936 年第 2 期。

⁴ 胡风：《论民族形式问题底提出和争点——对于若干反现实主义倾向的批判提要——并以纪念鲁迅先生逝世四周年》，《中苏文化》1940 年 10 月第 7 卷第 5 期。

⁵ “国罗”支持者曾独醒撰文辨明：“第一，中国国语运动之目标乃在汉字本身，决无强逼蒙回藏苗各族放弃他们固有的语言之企图。第二，国语本身是全国最通行的活语言，未被公布为国语之前，已在商业上、政治上成为普通话，可见中国国语是为实际需要而公布的，世界上各民族语言不通，感受不便，都可以有公共的国语吗？第三，在南洋的华侨大众，多是南方广东、福建人，这两省恰巧不是官话区域，语言最为复杂，同胞之间，语言不通之苦是很大的，自从提倡国语之后，国语被采用到商业上和教育上去，成效极大，凡三十岁以下的人全都能应用国语，以为互助了解的工具。”参见曾独醒：《我对于拉丁化的意见》，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拉丁化中国字运动二十年论文集》，上海：时代书报出版社，1949 年，第 70 页。

⁶ 参见黎锦熙：《论“拉丁化的中国字母”》，《青年文化》1936 年第 3 卷 5 期.；曾独醒：《拉丁化的中文与国语罗马字》，《国语周刊》1935 年第 9 卷。

⁷ 钱穆：《古代学术和古代文化》，《思想与时代》1943 年第 26 期。

⁸ 张世禄：《中国新文字问题》，《社会科学》1939 年第 1 卷第 2 号。

的唯一工具。”¹在拉丁化运动处于最高潮之际，胡适以“用汉字写国语的国语文”为“唯一工具”的说法，无疑是意味深长的。

再者，在社会舆论中有“分裂之虞”的方言拉丁化实践，不啻为国民政府压制拉丁化运动提供了更加“堂皇”的理由。本来，拉丁化运动欲废除汉字，又直接否定由政府推进的国语运动，自然不见容于当局。就民国的实际情形而言，方言和地方政治的关系较为复杂，并不存在必然对应的关系，拉丁化运动的宣传也始终在澄清方言与民族共同语的辩证统一关系。²然而，亟于巩固政治统一的国民政府，对方言与地方认同之间的暧昧关联本就有所警惕，国共两党对立的现实则使得此一问题分外尖锐和敏感。何况，将方言解读为宗法时代“地方主义”和“同乡观念”之语言遗留，即使在左翼中间也并不稀见。³另外，正疯狂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也的确曾企图假手拉丁化运动，以方言文字为媒介建立独立的广东国、福建国，以实现其分裂中国的政治野心。⁴加之，抗战爆发后激起了高昂的文化民族主义浪潮，更使得政府维护民族语言文字统一的立场更显正当。1938年4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发布通令即明确指出，此前取缔拉丁化运动的两个主要原因，一是该运动“时被反动分子利用为宣传工具”，一是倡导方言“足以妨碍国语之统一运动”，“与国人公认之语言统一，为现代国家条件，背道而驰”，肯定其虽有“徐图国语统一之志”，然其实现，必甚困难。⁵同年5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官员向中央社记者发表公开谈话时，斥责拉丁化运动“废除汉字，足以破坏民族文化之统一，拼切方言足以阻碍国语教育之进行”，态度则已是完全的否定。鉴于联合抗战的需要，1938年下半年国民政府曾对拉丁化运动予以短暂解禁，允许其以“学术研究”的形式存在。只是解禁不到一年，国民党中央党部旋又明令取缔之。⁶如果联系国民政府教育部1942年曾发布公告明令将“汉字”改为“国字”之事实，及其背后所散发的强烈的统一民族国家意志，则当局对拉丁化运动查禁的态度自不难理解。⁷

如果说中宣部和教育部的公告因代表官方意见因而措辞较为委婉，那么国民党文化人以个人名义对方言拉丁化的攻击就堪称猛烈了。任职于国民党中央宣部的文人张涤非，这方面的言论最多态度也最为激烈。1938年至1940年期间，在国民党中央宣部主管下的《文化建设》、《抗战向导》、《胜利》等刊物上，张涤非陆续发表了《中国统一与中国话拉丁化》、《土语拉丁化再论》、《中国文字拉丁化纠谬》等数篇文章，后又将上述文章结集出版了名为《土语拉丁化批判》的专著，对方言拉丁化大加挞伐⁸。张涤非援引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出中国处在消灭封建割据促进资本主义统一的历史进程中，五四以来“提倡国语，废除土语”，正是顺应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统一的时代需要，拉丁化运动反对国语统一运动而诉诸“封建主义的小邦”的方言土语，乃是在政治上回向封建割据的历史倒退，是对马克思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之曲解。尽管张涤非对方言做出了完全否定性的评判，而拉丁化派则对方言予以多角度肯定，然而在不同的判断背后，二者

¹ 胡适：《国语与汉字——复周作人书》，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30页。

² 金以林的研究曾表明，方言是粤系地方势力形成内部认同的一种工具，参见金以林：《从汪胡联手到蒋汪合作》，《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1期。

³ 祝秀侠写道：“至于土语这种东西，多半是含有封建的意味在内，中国的言语文字不能统一，土语之所以盛行，就是因为中国社会长久停留在半封建的状态中，狭义的地方主义，是某一地方的豪绅阶层维持着他范围内的势力，而以‘乡音’、‘土语’为笼络。”参见祝秀侠：《大众语中的方言土语问题》，《灰余集》，上海：读者书房，1936年，第238页。

⁴ 陈君藻：《现阶段的新文字运动》，《时代日报》1947年9月3日。

⁵ 《中国字的拉丁化运动应注意之点》，《四川省政府公报》第115期，1938年4月20日。

⁶ 《取缔各地新文字运动》，《中央党务公报》1939年第1卷第22期。

⁷ 《依照国文国语之例将汉字一律改称国字以昭划一》，《江西县政府公报》1942年第1249期。

⁸ 在《胜利》杂志上刊出的《中国文字拉丁化纠谬》和《纠正中国文字拉丁化运动的两篇重要文献》署名皆为佛云。从文章观点看，皆与张涤非已发表的相关文章相当接近，诸多语句和措辞完全一致，据此推测，佛云应为张涤非之笔名。另外，张涤非任职于国民党中央宣部，最后以国民党中央宣部名义发布的《拉丁化新文字运动》之相关公告，其语句也多直接出自上述文章，可以推断公告文字应出自张涤非之手。

又真实地共享了社会形态决定语言性质这一语言进化论逻辑。在这一进化论逻辑中，国语统一无疑彰显着现代性，方言则确实与传统的“封建性”、“地方性”同构。左翼作家祝秀侠和魏猛克在大众语论战期间之所以否定方言，依据的正是此一逻辑。对于拉丁化派来说，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他们必须承认而不是否认方言的“封建性”，而这自然构成对方言的否定。面对这一矛盾，胡绳、聂绀弩等给出了“批判性地接受”方言的标准答案，又经由对国语之“虚假”统一的揭批，证明了地方性语言在过渡期的价值，从而至少在理论上实现了自治。然而，这毕竟只是拉丁化派的自说自话，在拉丁化派以外，承认国语统一的进步性毕竟是一种更普遍的认识，张涤非的批判也因此仍有其力度。不过，作为以积极反共闻名的国民党人，张涤非攻击拉丁化运动是彻底的党派政治，指斥方言拉丁化为中共地方割据的图谋，都说明政治攻击而非学理“纠谬”才是他批判的真正目的。¹

面对社会各界对方言拉丁化的质疑与批评，拉丁化派从不同层面予以回击。聂绀弩、拓牧等人主要强调了方言拉丁化各方案之间在拼写技术层面的统一性。²史步金等人则从统一民族语言的合理方式这一层面，论证方言拉丁化并非“不要统一”，“而是要真正的统一”。³也有人反驳人群或国家能否统一取决于“物质的厉害”关系而非语言文字，间接维护方言拉丁化之合理性。⁴由于没有触及拉丁化如何适应现阶段共同语的需要这一核心问题，上述的反驳均显得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不过，拉丁化阵营中的少数骨干人物，则因此对方言拉丁化的偏激取向及其内在危机，产生了相当的警觉。1936年胡愈之发表于《生活日报周刊》的《新文字运动的危机》一文，代表了当时对这场运动最深刻的反思。胡愈之严肃地指出，方言拉丁化表面繁荣背后潜藏的两种危机，一是目前的拉丁化汉字所记录的口语芜杂而不精密，只有地方性而无普遍性，还不配称之为真正的文字。⁵二是拉丁化派一味地顺从于语言分歧的现实，毫无标准地推出各种方言拉丁化方案，实际是放弃了促进语言统一的人为努力，“把文字当作了口头语的奴隶”。针对后一种也是更为明显的危机，胡愈之提议必须严格限制方言新文字的泛滥，重新回到制定五至七种方音区标准文字的既定方向，并且正式提出应当重新制订全国性的拉丁化标准文字的统一方案。⁶在文中他还一反之前拉丁化派全盘否定国语运动的偏激立场，客观地肯定了其局部促成语言统一的历史成绩，强调了民族解放斗争时期建立民族统一语的刻不容缓。这种建立标准语的明确自觉，明显是对运动初期片面而极端的方言拉丁化取向的反拨。

但是，胡愈之对拉丁化运动危机的警觉和纠偏，并没有立即激起其他拉丁化支持者的共鸣，反而被视为“有毒理论”和“歪曲的论断”，招致了严厉谴责。⁷广州的《新文字周刊》很快就出版专号对该文予以集体“清算”，《生活知识》刊物上也有读者撰文嘲笑胡愈之“在方言连交溶还没有的时候，却要求在现在‘创造全国拉丁化标准文字’”，是犯了真正的“左倾幼稚病”。⁸

五、在与“国罗”的合流中回归：共同语与方言并重

总体而言，抗战时期和抗战胜利之后，在方言与标准语问题上，类似胡愈之式的理性认知

¹ 张涤非：《土语拉丁化再论》，《文化建设》1937年第3卷第8期。

² 参见拓牧：《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上海：生活书店，1939年，第84页。

³ 史步金：《中国统一运动与语文改革》，《世界观》1937年第1卷第1期。

⁴ 汉口新文字研究会编：《新文字研究初步》，上海：火炬出版社，1937年，第4—5页。

⁵ 胡愈之：《新文字运动的危机》，《生活日报周刊》，1936年第1卷9号。

⁶ 胡愈之：《新文字运动的危机（续）》，《生活日报周刊》1936年，第1卷10号。

⁷ 胡愈之：《有毒文谈》，《语文》1937年，第1卷第3期。

⁸ 落木：《新文字运动发展得太快了吗——答胡愈之先生》，《生活知识》1936年第2卷第8期。

在拉丁化阵营内得到了更多的认同。大约从 1937 年初开始，在可能丧失民族语言文字的强烈民族危机意识刺激下，“国罗”派与拉丁化两派也以《语文》月刊为公共平台，展开了相对平和的对话，在对话中双方均表露出和解的意愿。1938 年之后伴随着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的确立，拉丁化运动的政治文化定位有了较大的转变，进一步确定了团结“国罗”派以建立“语文联合战线”的策略。¹

抗战爆发尤其是 1938 年六届六中全会召开之后，中共政治话语的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向民族解放，明确主张建立各阶级、各民族联合的统一抗日战线。中共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观念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体现为民族政策由偏重民族自决转变为促成建立各民族联合的统一国家，观念上则形成了多民族共存的整体性的“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²。配合着中共上述政策导向的转变，拉丁化倡导者不再宣扬建设单一民族共同语，语言的阶级论色彩也大大淡化。

拉丁化派与“国罗”的初步和解，同时也意味着他们较为切实地感到了推行“共同语”的必要。1938 年 3 月，跟随国民政府从南京撤退到汉口的拉丁化运动骨干焦风、叶籁士等人，与曾经数度论战的对手——国语罗马字支持者王玉川在经过面谈协商后达成共识，确认了双方认可的五项基本原则，其中一项就是“土语通过国际化字母而书面化的工作，和在土语中间推行一种‘全国共同的辅助语’的工作，在眼前有同样的需要，可以看环境的‘需要’和‘可能’，同时分头进行。”³由于拉丁化运动一直缺乏统一的组织和领导机构，“汉口协商”代表的只是焦风等少数拉丁化骨干的意见，相比之下，1939 年倪海曙草拟、陈望道修改，经上海拉丁化新文字研究会多次讨论后通过的《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则是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一份纲领性文件。《草案》对运动的政治意义和方言拉丁化问题上做出了重新表述。与海参崴大会所确定的国际主义文化革命的目标不同，《草案》裁定现阶段拉丁化的目标乃是发展“形式是方言的，内容是民族革命的大众语文文化”。⁴《草案》在重申坚持方言拉丁化基本原则的同时，又明确申明了“同意把北方话作为今天中国方言中的区际语，在这过渡的时期里，来担负起未来民族统一语的一部分任务，”同时刻意强调在技术上应更加注重维持方言方案和北方普通话方案的统一性，在语汇上则提倡克服方言语汇的地方性而提升其普遍性。

1940 年之后，拉丁化阵营更进一步地明确了“北方普通话”作为主导方言的地位。1940 年在《草案》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拉丁化中国字理论大纲》进一步地指出，北方普通话作为历史上形成的“中国各省人大致可以共同懂得”的语言，应当“在语言的统一过程中，起主导的作用，使方言的和合更为具体，”这是拉丁化派对北方方言事实主导地位的明确承认。⁵这样一来，“北方普通话”的作用已庶几接近于标准方言。曾经在方言书面化问题上相当左倾的聂绀弩也在 1946 年撰文表示，八年抗战促进了方言口语的融合，使得“统一语的需要性比以前大大增加了，那么国罗派以流动性的人们为对象，致力于统一语的拼音化，拉新派以土著居民为对象，致力于方言的拼音化，两者尽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⁶1949 年 8 月中共赢得内战胜利的前夕，吴玉章在致毛泽东的信中，已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立场建议以北方方言为“全国语言”发展之标准。⁷方言在经历过片面而绝对地“方言拉丁化”时期之后，拉丁化运动的主力阵营终于较为一致地达成这一相对趋于合理的共识。当然，这种共识之外，认为“共同的标准语是应该有的，但应该在方言

¹ 胡绳：《新文字运动的动员》，《读书生活》1936 年第 4 卷第 9 期。

² 参见庞效松：《中共民族问题纲领的演变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 年，第 3 期。

³ 黎锦熙：《国语新文字论》，《师大文史丛刊》抽印本，1949 年，第 48 页。

⁴ 《拉丁化中国字运动纲领草案》，《语文》1939 年第 3 号。

⁵ 倪海曙：《拉丁化中国字理论大纲》《拉丁化新文字概论》，上海：时代书报出版社，1949 年，第 36 页。

⁶ 聂绀弩：《对目前语文运动的意见——答上海语文周刊社问》，《聂绀弩全集》第 8 卷，第 344 页。

⁷ 费锦昌编：《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纪事（1892—1995）》，北京：语文出版社，第 115 页。

之后”，甚至认为“区际语”的提出还根本不到时候的简单化意见也仍然存在。¹而且，承认应当以北方方言为主体建立“区际语”，也并不意味着对语言融合理论的遽然放弃。前述吴玉章致毛的信中就赞成各地区和各民族各有其方言拼音文字，1949年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围绕着是否方言拉丁化也仍有持续的讨论，直至1955年拉丁化运动结束才宣告终结。²

六、结语

上述对1949年前汉字拉丁化运动核心语言原则的考察，大致揭示了这样一个历史进程——瞿秋白经由对国语运动的否定性批判，重构了一种以普通话为主、方言为辅的语言发展格局，而勃兴之后的拉丁化运动则在对瞿氏理论的扬弃中，经历了一个从主张方言口语至上到强调共同语与方言并重的演变。拉丁化运动理论的发展演变及其导向的特殊性，既直接受制于外在的政治意识形态，又内在于中国语言现代化运动之中。

首先，拉丁化运动的外在政治性体现于，它对现代中国民族共同语问题的批判和重构，主要借助了马列主义关于“民族共同语”系统论述尤其是列宁的相关理论，是对苏俄语言政策和语言理论的直接套用。通过诉诸阶级论框架和民族自决原则，瞿秋白将国语运动的大一统民族主义逻辑解读为实质的权力关系——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和主体民族对弱小民族的语言压迫。与之相对，“普通话”则被建构为代表大众的单一汉民族共同语，成为承载民族平等和特定阶级政治诉求的普遍性语言。诸多的民族主义理论和历史学具体研究已经充分说明，民族共同语的建设总是伴随着复杂的政治和文化权力竞争。³“国语”运动当然也不例外，但它同时也是对历史语言遗产和现实语言格局的继承。相较之下，“普通话”则毋宁说是一种体现政治理念的想象性语言，尽管伴随着中共政治政策和话语的转变，其阶级色彩和单一民族指向都在逐渐稀释。根据王东杰的研究可知，经由左翼文化人的广泛使用和社会传播，“普通话”作为指称共同语的概念本身，在与“国语”的名词竞争中，成功地扩大了社会认同度。1955年国家语委正式规定了“普通话”作为国家标准语的合法地位，明确定义其“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新政权实际沿用了“国语”的语言标准却摈弃了“国语”这一历史概念，这深刻地说明了新中国对左翼语言运动政治意涵和历史影响的象征性继承。⁴

其次，从瞿秋白开始的拉丁化派对国语运动的批判，又真实地内在于中国的语言现代化运动之中，并折射出民族共同语建设过程中深层的内在矛盾。在国语运动的展开过程中，国语和方言始终构成一种矛盾的张力关系。一方面，正是在国语运动的刺激和带动下，才有了语言学界对方言的调查研究和方言文学运动的兴起，方言也确实被调动起来参与到尚很薄弱的“国语”的建设当中，甚至严格说来就连“国语”本身也是一种方言，茅盾就说“白话文学”只是“北方方言文学”；⁵另一方面，国语运动为了贯彻普遍性和统一性的逻辑，又势必造成对其他地方性语言的压制和改造。国语运动的“大一统”诉求促使其必须选择一种优势的地方语言为基础，同时它也付出了牺牲方言口语多样性的代价。1925年钱玄同在为顾颉刚编纂的《吴歌甲集》一书所作序言中，就曾指出国语运动为了统一，不惜使方言中原本“辨别很微细的词儿混淆起来，用意思相近而涵义较广泛的一一其实就是较不真切的一一来代替”，从而牺牲了“涵义非常真切，辨别务

¹ 容异：《最近一次的上海与平津之间的拼音文字通信讨论》，《时代日报》1947年5月7日。

² 参见周有光：《拼音方案问题》，《新文字周刊》1950年第32期。

³ 参见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86—189页；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⁴ 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2期

⁵ 茅盾：《再谈“方言文学”》，《大众文艺丛刊》第1辑，1948年3月。

“极微细”这一方言最大的优势。¹综合观之，国语运动激发了方言的“觉醒”，无疑为拉丁化派论证方言的重要性提供了有利论据；国语运动制造的方言不平等关系，则又适足成为其批判的靶向。拉丁化运动的方言取向，在阶级立场之外，同样包含着谋求地方语言平等的理想主义诉求。因此尽管瞿秋白指责“国语”完全摈弃方言可能是一种自觉的“误解”，聂绀弩、胡绳等人以语言融合理论为支撑试图让各种方言完全平等地参与共同语建设也并不现实，但它确实是对“国语”与方言紧张关系的一种“矫枉过正”。另外，在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拉丁化阵营内部也在逐渐地纠正既往的偏颇，承认了现阶段需要共同语以及共同语应以北方方言为主导的客观事实。

诚如学者所言，在民族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地方性方言作为地方语言和地方文化形式，在文学表达上有其容留空间，但只能构成民族共同语和民族形式的附属部分。²各方言语汇的差异性并不允许被过分强调，因为它会削弱和冲击普遍性语言的坚实合法性，这是民族主义下的语言“潜规则”。1950年7月，《人民日报》刊登了由李立三翻译的斯大林最新语言学论著，文中彻底地否认了马尔的语言融合理论。³与此同时，1950年代初期的方言文学讨论，也最终达成了一种出自语言学家、较为各方接受的结论，即是各方言只是“表面形态上音韵系统的差别”，这与国语运动时期赵元任等语言学家的结论是一致的。⁴1955年10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正式通过了在全国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决议。⁵保留“普通话”概念，将方言重新还原为相对“普通话”而存在的纯粹地方性语言，这是新中国对这场运动语言主张的最终裁定。历史重新回到了塑造民族国家文化同一性的既有轨道。在民族危机深重的1930、1940年代，拉丁化运动倡导方言，虽然有失偏颇，但有其复杂动因和演变过程，需要历史地加以理解。这场运动不仅始终洋溢着真切而朴素的大众启蒙热情，而且，它以夸张乃至变形方式呈现出地方言与普遍语言之间的张力，在现代民族国家框架之下仍将或隐或现地长久存在。

¹ 钱玄同：《吴哥甲集》序，刘思源主编《钱玄同文集》第3卷，第223页。

² 汪晖：《地方形式、方言土语与抗日战争时期“民族形式”的论争》，《汪晖自选集》，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41—375页。

³ 斯大林著，李立三译：《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人民日报》1950年7月11日。

⁴ 参见康凌：《方言如何成为问题？——方言文学讨论中的地方、国家与阶级（1950—1961）》，《现代中文学刊》2015年第2期。

⁵ 费锦昌编：《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纪事（1892—1995）》，1997年，第209页。

【论 文】

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认同¹

许纪霖²

[内容提要]本文对晚清以来中国思想家对民族国家认同的观点作了历史的评述。文章认为，近代中国最主要的文化事件之一，是传统中华文明帝国的瓦解，中国面临着共同体认同的危机，即存在着是政治认同还是文化认同之间的紧张关系。文章认为，在共和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并非没有结合的可能。现代民族国家本身就是一个文化与政治的结合，是在民族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共同体。

[关键词]现代中国 文化认同 政治认同

近代中国最重要的文化事件之一，是传统的中华文明帝国瓦解，中国面临着共同体认同的危机。建立一个像西方国家那样的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是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的共识，没有什么分歧。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一民族国家究竟是一个政治共同体，还是历史文化共同体？与此相关的是：公民们对之认同的基础是什么？是政治法律制度，抑或公共的政治文化，还是历史传统遗留下来的文化、语言或道德宗教？作为现代中国人，如何构成一个“我们”？是政治的“我们”，还是文化的“我们”？

在这两种认同观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这一紧张，不仅存在于现代中国，而且在世界许多国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当代美国，由于文化多元主义的挑战，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政治理自由主义，放弃了哲学和道德价值上的整全性理论，退而坚守以政治正义为核心的制度性认同。而亨廷顿所代表的保守主义，则激烈批评政治理自由主义对文化多元主义的让步和妥协，要将美国的国家认同重新建立在美国开国之初的文化传统盎格鲁新教之上。哈贝马斯在论述欧洲民族国家的时候，也讨论了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之间的紧张关系。他认为民族主义具有两副面孔。由公民组成的民族是民族国家民主合法化的源泉，而由民众组成的天生的民族，致力于促使社会一体化。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这两种认同各自有何合理性与内在限制？有没有可能超越这一紧张性？显然，这些都是当代民族国家认同中相当复杂的问题。

在晚清思想界，梁启超和孙中山分别代表了中国民族主义的两个路向：族群民族主义和国民民族主义³。这两种民族主义的基本脉络，在思想史和政治史上一直延续到民国。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带有强烈的族群色彩，基本是对外来压迫的反应性抵抗。晚清时期的梁启超，是民族主义思想最重要的鼓吹者，一生多变的梁启超不愧为中国民族主义的启蒙先驱，他跌宕起伏的思想变化也为民国以后中国民族主义思想的分化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源头：《新民说》早期具有共和主义色彩的国民自主共同体，后来被张佛泉继承，发展为与民主主义内在结合的共和爱国主义；《新民说》后期具有权威主义倾向的国民忠诚共同体，民国成立以后被曾琦、李璜、左舜生为首的醒狮

¹ 本文刊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年第6期，第92—94页。

²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历史系教授。

³ 高玉，“从个体自由到群体自由——梁启超自由主义思想的中国化”，《学海》2005(1)：5—13。

派接过去，蜕变为鼓吹“民族国家至上”的右翼的国家主义；而从《国性篇》萌芽的强调中国固有文明因素的“国性论”，则被张君劢进一步发挥，形成了具有社群主义倾向的文化民族主义。

上述从梁启超思想中分化出来的三种民族主义思潮中，信奉“民族国家至上”的国家主义，将国家视为人格化的有机体，具有终极的、最高的认同价值。这种极端的国家本位论，由于受到五四以来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以及传统的天下意识的制约，在中国知识分子之中影响有限，此处存而不论。而张佛泉所代表的共和爱国主义和张君劢所代表的文化民族主义，作为两种重要的民族主义思潮，很有研究的价值。

近代的民族国家认同，有政治性的爱国主义（patriotism）和文化性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两种典范。在欧洲，爱国主义起源于古希腊的城邦政治，集大成于罗马共和主义，其祖国概念以公民宗教为基础，以共和主义的方式实现对特定的政治共同体之认同。古典的爱国主义在中世纪曾经衰落，到近代随着法国革命的兴起又重新复活。法国革命既是共和主义的民主革命，同时也是现代法兰西民族诞生的象征。19世纪以后，随着德国浪漫主义的崛起，文化的或族群的民族主义代替共和传统的爱国主义，逐渐成为欧洲民族主义的主流。民族主义认同的是本民族共同体历史中特定的族群、历史、文化、语言与宗教，是对以普遍主义为名的法国启蒙运动的反动。维罗里（Maurizio Viroli）在分析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不同时指出，前者视对国家的爱为一种人为的，亦即可以通过政治生活不断加固并再生的激情；而后者则视其为一种纯粹自然的情感。

在上述梁启超的民族主义思想中，显然，其晚清的国民民族主义更接近共和爱国主义，而民国建立以后则转向了文化民族主义。梁启超早期和后期民族主义的不同取向，分别为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所继承。与梁启超有着“亦师亦友”情谊的张君劢，作为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领袖，沿着梁启超晚年的国性论，到20世纪30年代发展出一套社群主义取向的文化民族主义理论。而张佛泉则成为了胡适为领袖的自由主义群体中论述共和爱国主义的思想代表。

哈贝马斯讨论了现代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内在两重性：由政治法律共同体和民族文化共同体双重性质所带来的双重归属感。如果共和的政治内容内在地镶嵌于民族的历史形式之中（比如英国和法国），或者民族国家的文化通过政治的共同体原则重新创造（如美国），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之间并不一定会表现出紧张关系，反而会相得益彰。然而，对于许多非西方国家来说，当共和模式是外来的，而文化传统又是本土的时候，二种认同之间的紧张和冲突便难以避免。

晚清时代的梁启超、孙中山等这些民族主义的思想先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矛盾，他们是乐观的民族主义兼共和主义者。五四以后，民族主义与共和主义的内在矛盾渐渐展开，于是中国的民族主义内部就发生了分化¹。本文所论述的张佛泉和张君劢，虽然他们都属于广义上的自由主义阵营，但由于他们内心深处各自的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倾向，使得他们的民族主义表现出两种迥然分明的范式，从而体现出两种不同的民族国家认同观。

“二张”在民族国家认同上的不同，还是表面的，其背后有着更深刻而广泛的理论预设的分歧。作为一个共和主义者，张佛泉的认同建立在政治意志的自主选择基础之上。自由的公民通过政治的参与形成公共意志，建立自治共同体，而公民的认同也就是对自身意志自由选择的认同。

¹ 当代中国思想界民族主义潮，参见：任丙强，“中国民族主义的重新兴起：原因、特征及其影响”，《学海》2004(1):78~82；张丰清，“论抗战时期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的渊源与特点”，《学海》2004(1):83~86。

而深受德国浪漫主义传统影响的张君劢，他所理解的认同是情感性的，不仅是对普遍的政治理念和制度的忠诚，而是对民族特殊的文化价值、伦理道德和历史传统深刻的归属感。

张佛泉心目中的“理想国”是一个像西方那样普世主义的民主共和国。虽然按照维罗里的看法，共和派的爱国主义与公民民族主义不一样，它不是对西方式普遍主义民主的认同，而是对特殊的共和国的法律、政治制度及生活方式的执着。然而，对张佛泉这些主张“从根本处西化”的中国自由主义者来说，当他们将民族主义“去民族化”以后，就无法想象，除了西方式的民族/民主共同体，中国还有什么可能建立一个非西方的、特殊的民族国家？在张佛泉的思想里面，预设了一个邦国主义/民族性、政治性/的二元模式，前者是普遍的、文明的和现代的，后者是特殊的、自然的和传统的。中国的民族主义问题，于是就化约为一个如何从特殊走向普遍、从传统走向现代、从自然走向文明的历史主义目的论。如果说张佛泉认同的是普世性的制度规范的话，那么张君劢更注重的是特殊的文化价值。他理想中的国家，除了以普遍主义基础、但按照特殊的国情加以修正的民主政治共同体之外，更重要的是一个具有独特文化价值的社群共同体。所谓“以精神自由为基础之民族文化”，里面蕴涵着自由的普世性符号，同时又充满着儒家的特殊性伦理传统。

对于现代民族国家，究竟是政治认同，还是文化认同？张佛泉和张君劢作了两个极端的选择。虽然二者之间充满了内在的紧张，但在共和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并非没有相互结合的可能。现代的民族国家，与传统的文明帝国（如以儒家文化认同为核心的中华帝国）和法律帝国（如以统一的罗马法整合各民族的罗马帝国）不同的是，其本身就是一个文化与政治的结合，是在民族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共同体。安东尼·史密斯指出，现代民族既是“法律-政治”共同体，也是历史文化共同体。这就不仅要有基于民族本身的历史宗教语言的文化认同，也要有对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政治认同。而无论是文化的还是政治认同，并非像麦金泰尔所认为的那样，在终极价值的意义上是非批判的、超越反思的，即所谓的豁免伦理（ethics of exemption），而是经过了理性的批判和反思：这个国家或文化不仅是我自己的，我要认同它；更重要的是，它是符合我理想的，是我理想中的国家和文化。在张佛泉的理想中，只有符合自由民主基本原则的政治共同体，才是可以接受的；而张君劢所认同的民族文化，也不是简单的事实认同，而是经过按照特定的现代标准（以精神自由为核心）加以选择乃至重新诠释过的文化传统。

问题在于：民主的政治共同体如何与民族文化传统接轨？在理想的社会政治秩序背后，还需要有相应的核心价值作为其公共文化平台吗？这一核心价值究竟是罗尔斯式的政治自由主义，即承认文化多元主义，在德性问题上保持中立，只是在正义问题上形成重叠共识，从而建立公共理性；还是像亨廷顿和麦金泰尔那样，民族国家的核心价值必须是一种整全性的、渊源于原初居民的历史文化传统，不仅在“正当”而且在“好”的问题上也形成社会共识？这一切问题都异常复杂，不仅是当年张佛泉、张君劢碰到的难题，如今也成为跨文化、跨国界的时代困境。两种不同的民族国家认同，以及不同的对公共文化的理解，对于个人来说，当然可以自由选择，或兼而有之。但对于一个共同体而言，究竟是以政治自由主义的途径，还是社群主义的方式来确定立国之本，似乎是一个永恒的争议性主题，曾经困扰过张佛泉、张君劢那代知识分子，今天又继续考验着我们的智慧和实践。

【编者按】

在一个现代国家，国民最重要的基本身份是本国公民，最重要的法律是国家宪法。自上世纪 50 年代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后，我国许多个人信息表格中增加了“民族”一栏，当然这与我国目前实行的许多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优惠政策都需要以这一身份信息加以实施。但是在与目前各种民族优惠政策无关的个人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发布，是否也需要涉及“民族”身份呢？例如 2016 年 12 月 24 日新闻中提到 3 名通缉犯落网的消息时，除了姓名之外，还专门介绍了各名通缉犯的“民族”身份，这是否是必要的信息，是否会因为部分人员“民族”身份的通告使得社会公众对一些民族群体产生群体性偏见呢？

美国媒体在报道犯罪事件时，通常公布涉案人的姓名、性别和涉案行为等，但极少公布涉案人的“种族/族群”身份，也是避免在受众中把案情渲染上“种族/族群”色彩，只是强调对于涉案公民将按照具体法律进行审理。下面的论文对于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行为站在宪法的高度进行了系统的讨论，介绍了各国政府采集公民“族群”信息的通常做法，对我国今后应当如何采集和公布公民的“民族”信息提供了借鉴。

(马戎)

【论 文】

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宪法界限¹

郭延军²

内容摘要：除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外，我国法律法规对采集和使用公民的民族信息没做任何具体限制。在各种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表格中，民族信息往往都是必填项。实事求是地重新评估现有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体制的利与弊，是改革现行民族关系法制体系的基础。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行为，在一些法治比较发达的多民族国家是受法律不同程度限制的，其中有的国家完全禁止采集公民的民族信息。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主要用途是根据民族对公民进行分类并差别对待。无限制地对公民采集民族信息并差别对待，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也弊多利少。中国平衡发展需要正视区域差异，淡化民族差异。依据宪法有关规定和精神采取立法措施限制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行为，十分必要。

关键词：民族 个人信息采集 立法分类 平等 宪法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时常要填写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各种官方或非官方机构发放的表格，其中绝大多数表格都包含个人所属的“民族”这个栏目。时下人们手中能够表明自己身份或资格的证件中，不少都记载了个人属于哪个民族的信息。我国民族关系法制体系的核心内容，是给予少数民族公民和少数民族区域以优惠性差别待遇，类似于有些国家的“积极平权行动”³。我国民族关系法制体系的形成和运转离不开对公民民族属性的认定，因此，为实施宪法、法律的相关条款而采集（包括记录，下同）公民的民族（或种族）信息确有必要，问题只在于是否适度。在这方

¹ 本文刊载于《中外法学》2016年第6期。

²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 凯原法学院 教授。

³ “积极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或译为“肯定性行动”，编者注），是一个用于描述一套有争议政策的术语，这套政策基于这样一种主张，即国家可以制度性地采用种族或其它某些不无疑问的分类标准，只要这样做能够给某个群体带来好处而又不损害其他群体。”参见 Jethro K. Lieberman: *A Practical Companion to the Constit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36.

面，我国面对的现实情况是，不论公共机构还是非公共机构，只要有可能和自认为有必要，就可以对与之相关的公民的民族信息进行任意采集和运用，完全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限制。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应该做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法学界很有必要就无限制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做法对法治国家建设和民族关系产生的效应做认真评估并进行必要改革。

一、我国公民民族信息采集体制的现状和主要用途

（一）民族识别和确认以及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具体情形

在我国，每一个公民都归属于一个由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类型，这被称之为公民的民族成份。国家对民族的识别和确认工作开始于 1953 年。当年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调查五个项目，即：与户主的关系、姓名、性别、年龄和所属民族。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采集公民的民族信息。“民族”项目规定：“填写本人所属的民族，如汉、满、蒙、回、藏、苗等；父母不是同一民族，不满 18 周岁者，其民族由父母决定，满 18 周岁者由本人决定”¹。由此可见，公民最初的民族成份是由公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填报的。这次人口普查“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多达 400 余种。其中最多的是云南，有 260 多种；其次是贵州，有 80 多种。”²

在这 400 多个标志民族的名称中，“有的是同一民族的不同自称或他称，有的是一个民族内部不同分支的名称，有的是以居住地区的地名为族称，有的是不同的汉语译音，等等。”于是，民族识别工作提上日程，当时的“主要任务有三：一是通过识别，认定某一民族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二是识别该族体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一部分；三是确定这一族体的民族成分与族称”³。“识别考察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按照科学认定与本民族意愿相结合的原则，只要具有构成单一民族条件的，不管其社会发展水平如何，不论其居住区域大小和人口多少，都认定为一个民族”。“到 1954 年，中国政府确认了 38 个民族；到 1964 年，中国政府又确认了 15 个民族。加上 1965 年确认的珞巴族、1979 年确认的基诺族，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被正式确认并公布”⁴。加上汉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

我国公民的民族成份一旦确定，就被制度性地固定下来，现行有效的有关民族成份的规范性文件是行政规章性质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根据这个规定，“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份”；“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他民族成份”。根据该规定，只有收养关系和再婚产生的子女抚养关系中的未成年人的民族成份可以变更。⁵

在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之后，民族成为表明公民身份的一种重要个人信息。由于我国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制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因此对公民民族信息的采集尚处于完全无控制的状态，公民的民族信息往往被各种公共或非公共主体任意采集。笔者对自己努力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统计，发现我国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表格至少有以下 12 类：

1. 人口调查类表格。我国已经进行了六次人口普查，历次人口普查都采集了公民的民族信息。此外，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时需要核对《人口信息核对表》，这个表也包含民族信息。
2. 人口和户籍登记类表格。公安户政部门掌握的《常住人口登记簿》，公安部制作的《居民户口簿》都采集了民族信息。一些大城市对于非本市户籍人口申请本市居住证明时也要采集民族

¹ 戴世光，“我国 1953 年的人口普查”，《教学与研究》1957 年第 4 期，页 2。

²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编著：《新中国民族工作十讲》，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页 65-66。

³ 同上注，页 66-67。

⁴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页 103。

⁵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该规定于 1990 年 5 月 10 日由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联合发布；国家民委同时还以“（民委政）字[1990]217 号”文单独发布。

信息，如《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

3. 身份证明申请类表格。《居民身份证申领表》和《中国公民普通护照申请表》都有民族一栏。

4. 人口生育指标申请类表格。《人口生育指标申请书》中需要填写夫妻双方的民族信息。

5. 入学与学位申请类表格。入读小学、中学和大学都要填写的《学生入学报名表》，《学生学籍登记表》，在大学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时，大多数大学填写的《学位申请表》，这些表格中都包含民族这一栏。

6. 劳动就业类表格。企事业单位的《入职申请表》、《职工基本信息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都有民族一栏。

7. 社保卡申领类表格。各地居民申请社保卡都需要填写申请或登记表格，这样的表格都是包含民族一栏的，比如《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申领（换领）登记表》，《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申请表》，《宁波市社会保障卡个人信息确认及申领表》。

8. 婚姻登记类表格。结婚登记时需要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撤销婚姻登记申请书》、《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这些表格都包含民族一栏。婚姻登记部门还要填写婚姻登记的审查处理表，包括《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这两个表也包括了民族一栏。

9. 人大代表选举类表格。人大代表选举要进行选民登记和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登记表》和《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登记表》都包含民族一栏。当选代表的名单在公布时会标明少数民族代表的所属民族。从全国人大开会的情况来看，少数民族代表出席会议时都穿着本民族服装，以表明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

10. 国家公职人员选用类表格。这一类的表格主要有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表，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审批表等，都包含民族一栏。

11. 申请加入党团类表格。比如《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中国民主同盟入盟申请表》等，这些表格要求填写个人的民族信息。

12. 参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荣誉称号或奖项类表格。比如《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等，这些表格都包含民族一栏。各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公布的候选人简介中也通常都包含候选人的民族信息。

此外，还有大量证件和官方文书会记载公民的民族信息，其中较常见的有：（1）居民身份证；（2）户籍证明；（3）户口簿；（4）《出生医学证明》，记载新生儿父母的所属民族；（5）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6）党团证件，如《中国共产党党员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7）法院的裁判文书，等等。

从个人的生活经验来看，公民的民族信息被采集和记载要远远超出上述列举的诸种情况。事实上，在我国已达到了任何组织只要愿意就可以采集和记载公民民族信息的程度。

（二）民族识别、民族确认和民族信息采集的主要用途

我国民族识别、民族确认和民族信息采集的目的，显然不仅仅限于满足经济社会数据统计的需要，而是要服务于重要的政治、法律目的，其中最主要的功能是基于民族分类对公民做权利配置方面的差别对待，其本意是尽可能优惠少数民族公民，消除少数民族与多数民族某些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与此相联系，从法律角度看，我国现今基于民族的不同而实行的差别对待在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存在，这种存在反映在大量法律法规和其它法文件上。^[7]

[7] 笔者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系统以“少数民族”为标题关键词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搜索，查找到了法律 7 部，行政法规 21 部，司法解释 2 个，部门规章 107 个，团体规定 10 个，地方性法规 23 个，地方政府规章 3 个，地方规范性文件 437 个。以“少数民族”为正文关键词查找现行有效的相关条文，一共找到了法

从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法文件的具体规定看，其中少部分内容是强调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平等保护，但绝大多数内容都是针对少数民族给予的特惠或优惠，因此我国的民族政策主要表现为基于民族分类对少数民族的优待。民族识别和确认、民族信息采集的基本功能就是为落实这些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提供事实依据，具体来看，其用途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 用于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国宪法第4条第3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要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必须由国家正式认可哪些人口属于少数民族，并弄清楚少数民族居住的具体情况，因此民族识别和确认、公民民族信息的采集就成为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前提性条件。截至2003年底，我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在全部55个少数民族中，有44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8]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共建立了1173个民族乡；在11个因人口较少且聚居区域较小而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中，有9个建有民族乡。^[9]

2. 用于分配人大代表名额，以保证每个少数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特别重视少数民族人大代表的数量和比例。《选举法》第14条和16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两个原则，一是“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二是“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为保证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章专章就“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第18条专就聚居的少数民族，根据同一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大小，确定了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的不同数量要求。^[10]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到，对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分配并不严格按照一人一票、每票同值的原则确定，而是将选民按民族分类，给予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以特殊照顾。

3. 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选任中对少数民族人选实行的优惠。首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主要干部的选任直接根据民族类型来确定。宪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第114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此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次，非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干部选拔和公务员招录往往也有照顾少数民族公民的规定。^[11]

4. 作为获得结婚年龄宽松优惠的根据。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但不少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对这个法定婚

律140条，行政法规332条，司法解释62条，部门规章1906条，团体规定291条，行业规定29条，军事法规规章10条，地方性法规1917条，地方政府规章548条，地方规范性文件8606条，地方司法文件16条。此次检索和统计的时间为2014年11月。

[8] 见前注[5]，页65。

[9] 见前注[5]，页66。

[10] 《选举法》第18条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30%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15%以上不足30%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30%；不足15%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1/2；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1/2。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选举法》第20条规定：“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11] 如《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10条规定：“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家和本市认定的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单位和部门，应当配备少数民族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

姻年龄做了变通规定，将区域内少数民族公民的法定结婚年龄下调两岁。^[12]

5. 作为获得生育政策优惠的根据。我国直到2016年才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在这之前，汉族公民生育二胎都要受到严苛的条件限制。少数民族公民虽然也实行计划生育，但对少数民族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要比汉族宽松得多。不仅如此，不同的少数民族所享受到的生育权利也是有很大差别的。^[13]

6. 作为获得国民教育优惠的身份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71条规定：“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另外，高考和中考招生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措施中最普遍的做法就是给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或降分录取，这种加分或降分录取政策不仅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也在一些非少数民族地区实施。^[14]

7. 用于在劳动就业中照顾少数民族公民的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3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就业促进法》第28条规定：“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公务员法》第21条第2款也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当然，对公民做民族识别和分类的用途，显然并不限于以上几种有明确的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况。例如，笔者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发现，在某大城市车管机构的对外服务窗口，电子屏上就滚动着这样的文字：“网上预约、军人、残疾人、孕妇、70岁以上老人、少数民族优先。”这种情况并不普遍，但问题在于，我国任何组织只要愿意，似乎都可以基于民族标准对人群进行分类和给予差别对待而又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民族识别和无限制采集民族信息的利弊

[12] 笔者调查到，内蒙古、新疆、西藏三个自治区各自通过的婚姻法变通条例，都对婚姻年龄做了男女分别下调两岁的规定。此外，一些自治州和自治县也通过了含同样内容的变通条例，如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13] 笔者对放开二胎政策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地方法规进行的调查研究表明，各地关于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情况：（1）对特定少数民族公民不实行强制性限制生育的政策。比如西藏自治区边境农牧区的乡（区）和门巴族、珞巴族以及夏尔巴人，僧人中，暂不提倡生育指标；（2）准许部分少数民族公民生育三胎，比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3个子女；（3）对辖区内所有少数民族普遍实行二胎政策，像西藏、内蒙古、新疆、宁夏采用这种政策，广西的规定是夫妻双方均是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的生育第二个子女；（4）对辖区内农村的少数民族公民实行二胎政策，比如湖北、湖南和广东；（5）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城镇少数民族居民与汉族公民同等对待，不享有生育优待政策，比如上海，贵州。

[14] 比如，广东省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留的加分项目第2项是：“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院校（普通高校民族班、预科班）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单独划线；报考其他专科高校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自2015年取消的加分项目的第1项是“取消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加分项目。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在同等条件下，高校可优先录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http://www.eeagd.edu.cn/portal/messages/146442612994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又如，《2016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加分和政策性照顾项目一览表》中政策性照顾的项目中包括了少数民族学生，具体的优惠是给予少数民族学生降5分录取（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6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6〕23号]附件一，上海教育

<http://www.shmec.gov.cn/html/xsgk/201403/420052014003.php>，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再如，南京市《关于做好南京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照顾加分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照顾政策中的一项也有少数民族考生可加5分的内容（见南京招生信息网<http://www.njzb.net/tynnews.asp?id=1206>，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全面依法治国包括依法治理民族关系，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改革民族关系法制体系。今天，要依法治理好民族关系必须实事求是地重新估计现行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体制的利与弊，因为这是改革现行民族关系法制体系的基础。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对于民族政策的落实、民族关系的调整以及国家的法制建设有利也有弊，而且，利与弊两者的占比，会随时代的变迁而变化或消长。

（一）我国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体制之利

我国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的意义主要在于，确定了中国少数民族的种类和数量，每一个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每一个公民的民族类型，这些数据和信息使我国民族关系法制中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切实享有优惠性差别待遇的内容得以落实。具体说来，既有的民族识别和民族信息采集体制的积极贡献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修正了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事实上的不平等，缩小了发展上的差距。以教育领域为例，数十年来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少数民族人口的整体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到 2010 年底，“朝鲜、满、蒙古、哈萨克等 14 个少数民族的受教育年限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大学生，有些民族还有了研究生、博士生。维吾尔、回、朝鲜、纳西等十几个少数民族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大学生人数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5]

2. 保障了少数民族公民与汉族公民政治权利平等。这方面的典型表现是少数民族公民占全国人大组成人员的比例远远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少数民族人口为 1.138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8.49%。^[16]但历届全国人大中，少数民族代表人数占全国人大代表总人数的比例，均高于同期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 409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69%。^[17]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61 名委员中，有少数民族代表 26 名，占委员总数的 16.15%。^[18]

3. 使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得以持续增长，占全国人口比重呈上升趋势。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所占比例，1953 年是 6.06%，1982 年 6.68%，1990 年 8.04%，2000 年 8.41%，^[19]2010 年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提升到了 8.49%。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对数，也从 1953 年的 3532 万人，增加到了 2010 年的近 1.138 亿。^[20]

4. 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在较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得到实行，在较小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得以实行，我国除 5 大少数民族自治区之外，还有 150 个自治州、自治县，另有一千一百多个民族乡。^[21]

上述这些成果的取得都是建立在对公民做民族识别和采集民族信息的基础之上的。

（二）我国民族识别和无限制采集公民民族信息之弊

[15] 教育科技司：“十年，民族教育谱新篇——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负责人专访”，2012年11月7日发布，国家民委官网 http://www.seac.gov.cn/art/2012/11/7/art_6243_16972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16] 国家统计局：《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1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3-07/18/content_1810953.htm，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18]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所做的统计。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gov.cn/test/2013-03/14/content_2353702_2.htm，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19] 《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白皮书（2009 年发布）之图表 1 “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数及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见前注[5]，页 5。

[20]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统计计算。参加国家统计局，见前注[16]。

[21] 根据《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所提供的数据计算而来，参见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见前注[8]，页 65–66。

六十余年来，我国不仅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民族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治国方式也正在经历从人治到法治的革命性转变。今天我们重新审视民族识别和公民民族信息无限制采集的做法，其存在的问题和带来的负面后果显然也应该引起足够重视。

1. 民族识别和民族类型的固化违背民族发展的自然规律。民族本来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每一个民族都有其自身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过程，而不同民族之间的沟通、交流和融合也是一种自然的发展过程。国家有义务保护民族多样性，尊重民族自身发展和互动的自然过程。但是，由国家出面对人群进行民族识别，确认和固化民族的类型和数量，固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在不同民族及其公民之间人为造成了一些隔阂，不利于民族之间的沟通、交流和融合，对民族自然发展过程形成了不小阻碍。

2. 固化公民的民族归属直接妨碍公民一些基本权利的保障。公民对于其所属的民族在合理的范围内应该有选择、确认、改变和放弃的自由，这是人身自由应有之义。或许正是因为这个道理，笔者在研究过程中还尚未发现任何其它国家有通过行使国家权力来进行民族识别和固定公民民族归属的做法。

民族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公民的民族归属，还直接侵害公民的隐私权，损害公民选择生活方式、不受特定民族风俗习惯约束等自由。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些风俗习惯，在现代社会，民族成员对于这些未必健康、科学的风俗习惯并不一定要全盘接受。如有的民族不提倡与外族通婚，有的民族习惯上有饮食禁忌等等，但作为个人，其民族成员完全应该有权自愿放弃诸如此类的做法。然而，在公民民族信息被公开的情况下，任何民族成员想要放弃或改革其所属民族的某些风俗习惯都会面临来自周围人群相当大的精神舆论压力。

3. 由于缺乏严格的法律控制，国家固化和公开公民的民族信息，并允许据此对公民做差别对待的做法，极易违背《宪法》第32条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一般来说，根据人与生俱来的生物属性和血缘等标准对人群做分类并差别对待，是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的，这种做法在法治国家都已明令禁止，为缩小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扶持特定弱势群体是可以的，但要受严格的合宪性审查。^[22]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公民的民族类型是根据血缘来继承的，下一代的民族类型只能在父母所属的民族类型中选择，因而民族分类与血缘是紧密相连的。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根据民族分类差别对待是可以的，但若像我国目前这样任由各种组织随心所欲地采集、记载和公开公民民族信息，给公民贴民族标签，刻意强化民族差异，那就显然有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嫌疑。

4. 民族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在许多情况下使少数民族公民在现实生活中更容易受歧视。在国家立法层面，基于民族标准的差别对待主要体现为对少数民族的优待。但播下的是龙种，有时收获的却是跳蚤。在社会生活层面，基于民族标准的差别对待，往往更多地表现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有研究者对就业中的民族歧视问题对回族公民做过调查，发现在接受调查的回民中只有8%的人表示没有因回族身份受过就业歧视，其余92%的回族劳动者表示因此受过不同程度的就业歧视。^[23]还有研究者通过自身经历和调查了解到，一些沿海地区的工厂或不招收少数民族员工，或招收但与汉族员工不能同工同酬。^[24]有少数民族具体描述了因民族身份受歧视的情形：“每次住酒店，反复检查或者不让住，我都能理解。有一次在机场，我同事差点跟安检员打了起来。我

[22] 以美国为例，联邦最高法院早在1938年“合众国诉凯瑟琳产品公司案”的裁判中的第四脚注中明确认定，对于影响那些在宗教、民族、种族、少数族裔上分散而孤立的少数群体权益的立法应采取严格标准的司法审查。See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S. 144 (1938).

[23] 马军：“论少数民族就业歧视的存在原因及其对策——以回族为重点”，《法制博览》2014年第1期，页318。

[24] 如不少彝族公民到沿海地区打工，收入在扣除住宿、伙食费用后，一般情况下能拿700到800元不等，而在同一间工厂的汉族员工一个月可净拿1200元甚至更多。参见阿呷热哈莫、葛琛：“论就业中的民族歧视——从笔者的亲身经历谈起”，《学理论》2009年第6期，页113-114。

们的鞋都是一样的，但安检员只让我脱鞋。”^[25]笔者本人在调查中也了解到，有些少数民族公民在公共场所更容易受到治安盘查，在酒店投宿被拒绝和遭警察不寻常光顾的情况比较多。显然，民族信息被无限制采集和公开为民族歧视提供了一部分便利条件。

5. 任意采集和运用公民民族信息会淡化国家认同，不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随时随地采集和使用公民的民族信息，并通过差别对待的制度化安排来实现少数民族及其公民的权益，客观上是在不断地强调一个人的民族特殊性，不断刺激和强化一个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感，而公民意识和国家认同感将在这个过程中被淡化和消解。对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感的过度刺激可能激发起民族主义情绪，这很不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历史上和当今世界都有一些国家因为没有处理好国家和民族的关系而引起民族主义情绪的膨胀，遭受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困扰，甚至因此引发武装冲突和局部战争。尽管我国尚未出现这样的严重问题，但有必要防患于未然。

三、采集公民民族信息方面可供参照的它国基准

不受制约地采集公民民族信息带来的问题，只能通过对这种行为施加合理限制的方式来解决。那么，民族信息采集行为控制到什么程度比较合适、如何控制呢？为回答这个问题，笔者参照中国公民被采集民族信息的具体情况，对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情况做了相应的考察，权作参考借鉴。之所以选择这几个国家，主要是考虑到这几个国家的法治发展和人权保障水平相对较高，较有代表性。^[26]

笔者在考察域外民族信息采集的情况时同时也留意了域外种族（race）信息的采集情况。理论上来说，种族和民族有明显的区别，种族是根据人的生物属性对人所做的分类，更多强调生物学上的人种，民族则偏向于人群在文化上的认同。然而，实践中种族和民族两个概念时常被混用，二者的界限并不是那么的清晰，而且种族和民族问题也时常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割。^[27]而且，民族与种族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区别，但两者之间也存在共同点，即都是对族群的分类，而且在分类标准中都主要考虑到共同的历史渊源、生活方式、文化语言、心理认同等方面的特点。这使得民族划分问题和种族划分问题在宪法层面具有了同质性，使有关的理论和实践在宪法层面的比较成为可能。而且，虽然我国的种族问题不明显，但在有些国家存在种族多样化，由此而生发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本文在研究外国对公民采集民族信息的问题时，将同时考察种族信息的采集情况。

1. 容许采集但范围明确具体的美国体制。美国是一个种族或民族众多且关系复杂的国家，很重视基于联邦宪法处理好这方面的关系。美国公民需要填写种族或族群（race / ethnicity）信息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28]

一是人口普查，种族和族群属于必填项。美国人口普查采集种族信息始于 1790 年。^[29]例如，美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表中第 9 项为种族选项，该选项将人的种族分为以下几类：白人，黑人、非洲裔美国人或黑人，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亚洲人，太平洋岛国居民，以及其他种族。

[25] 库尔班江·赛买提：“一个维吾尔人的家庭史”，《凤凰周刊》2014年第12期，封面故事。

[26] 对这几个国家的情况主要通过两个途径获得，一是就相关问题向这几个国家的专家或知情人请教和访谈，二是查阅各国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资讯。要特别感谢法国国立工艺学院的王海英副教授、加拿大的学者何静女士、美国滨州州立大学的王可任助理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的韩永强博士后、伦敦政经学院的王笑哲同学等在国外相关情况的调研方面给予的大力帮助。

[27] 比如，英国《1976 年种族关系法》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种族原因（racial grounds）是“肤色、种族、国籍或族裔或民族起源”。见 Race Relations Act 197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76/74>,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28] 为了解这方面的情况，笔者不仅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还利用两次到美国访学的机会请教了十多位法律专家和律师，并结合具体生活事务对一些普通民众相关官员做过访谈。

[29] The Questions on the Form (Text Version), <http://www.census.gov/2010census/text/text-form.php>,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美国这方面的分类比较细，如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需填写名称或所属部族，亚洲人具体分为印度人、中国人、菲律宾人、日本人、韩国人、越南人和其他亚洲人，而“其他亚洲人”还需具体填写所属种族，如苗人、老挝人、泰国人、巴基斯坦人、柬埔寨人等。太平洋岛国居民也进一步分为夏威夷土著、关岛人或查莫罗萨摩亚人、其他太平洋岛国居民（需具体填写种族，如斐济群岛人、汤加人等）。此外，该表第8项还专门采集了西班牙裔的类型，但不将其作为种族类别。^[30]

二是公立学校（大学除外）学生入学登记和费用减免要填写种族或族群信息。其中入学登记表上的种族或族群信息属于必填项。比如马萨诸塞州公立学校的入学登记表，族群（Ethnicity）选项有两个（西班牙裔或拉丁裔，不是西班牙裔或拉丁裔），二选一；种族的选项有5个（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土著，亚裔，黑人或非洲美国人，白人，夏威夷土著或其他大洋洲居民），选一个或多个。^[31]学生申请减免餐费的表格也有族群和种族项目，内容同上，不过表格明确指出这是选填项目。^[32]

三是社会保障卡的申领，种族或族群是选填项。社会保障卡申请表第6项是“族群（Ethnicity）”，询问你是西班牙裔还是拉丁裔，特别注明“回答是自愿的”。第7项是“种族（Race）”，有多个选项，即夏威夷原住民、阿拉斯加原住民、亚洲人、美洲印第安人、黑人/非洲裔美国人、其他太平洋岛国居民、美国白种人，可选填一个或多个，特别注明“回答是自愿的”。申请表填写说明中也是特别指出：“第6项和第7项提供种族和族群信息是自愿的，仅用于信息收集和统计目的。无论你是否选择填写该项目都不影响我们对你的申请的决定。如果你提供了这个信息，我们会认真对待。”^[33]

四是选民登记，少数州需要填写种族或族群信息。美国选民登记申请的第8项是“种族或族群”，其中有七个选项，即：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亚裔或太平洋岛民；黑人、非西班牙裔；西班牙裔；多种族的；白人、非西班牙裔；其他。这个选项是否填写以各州的要求为准。根据各州投票登记表及其指南，大部分州都不要求填写“种族或族群”，而是让这个选项留空白。只有7个州要求填写“种族或族群”，它们是阿拉巴马州、佛罗里达州、乔治亚州、路易斯安那州、北卡罗来纳州、宾夕法尼亚州、南卡罗来纳州，而其中的阿拉巴马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对于没有填写该项目的申请也不拒绝接受。田纳西州直接表明这个项目是选填项，威斯康辛州是表明不作要求。北达科他州没有选民登记制度。新罕布什尔州与怀俄明州不接受国家选民登记申请。^[34]

此外，本课题研究中有些州的受访者也曾说到，有些大学的大学生入学申请表中有族群项目，但属于选填项；就业申请表一般不需要填写种族或族群类型，只有“积极平权行动”雇主需要采集雇员的种族或族群信息；就业申请中的族群选项也是属于选填项，可以不填。

除了上述情况外，在中国需要填报“民族”信息的其他一些情况，在美国都不需要填写。有

[30] “Explore the Form”, <http://www.census.gov/2010census/about/interactive-form.php>,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31] “Belmont Public Schools STUDENT REGISTRATION FORM”
<http://www.belmont.k12.ma.us/bps/Portals/0/docs/forms/StudentRegistrationForm2014.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32] “2015-2016 MASSACHUSETTS FREE AND REDUCED PRICE SCHOOL MEALS HOUSEHOLD APPLICATION”, <http://www.belmont.k12.ma.us/bps/LinkClick.aspx?fileticket=u0ODX5pPxA%3d&portalid=0>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5 月 2 日。

[33]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 A Social Security Card”,
<http://www.socialsecurity.gov/forms/ss-5.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34] “Register To Vote In Your State By Using This Postcard Form and Guide”,
http://www.eac.gov/assets/1/Documents/Federal%20Voter%20Registration_1209_en8242012.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受访者指出，事实上，由于不同族群之间的通婚是很普遍的事情，因此，对于相当多的美国人而言，确定自己的种族或族群是件困难的事情，一些人很反感被问及这样的问题。

2. 严格限制采集的加拿大体制。加拿大是世界上拥有最多元化种族及文化的国家之一，^[35]也是一个移民国家。笔者通过访谈和资料查询了解到，在加拿大需要填写族群信息的情形不多，主要有三种，且都是选填项。

第一种情况是全国家庭调查，这个调查是自愿参加的，不同于人口普查。加拿大的人口普查5年进行一次，在2011年之前的人口普查表都有族群类项目，但2011年人口普查时出于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将人口普查分为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强制填写的短表，有10个问题，这10个问题中没有族群类项目。有关族群的项目放在了自愿参加的全国家庭调查中。在全国家庭调查中，有57.9%的人填写了一个族群，还有42.1%的人填写了多个族群。^[36]

第二种情况是涉及到社会保障方面的特惠政策的申请。比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申请政府廉租住房的申请表上，有关于是否是原住民及具体族裔的选项，是选填的。^[37]受访者指出，政府有些项目是专门面向这些人群的，如果申请人属于相应类别，可以有较高分数，可能更快申请到住房。该表格没有涉及其他族群或种族的选项。

此外，在加拿大加入政党通常要填表。加拿大的政党主要有自由党、保守党、新民主党、魁北克集团、绿党和共产党。笔者查阅了各党的官方网站，申请加入政党所需填写的信息主要是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38]只有新民主党有所不同，其申请表需要填写的项目比其他政党要多，其中一项是申请人是否属于下列人群：原住民、同性恋、少数民族裔等，是选填项。^[39]受访者指出，新民主党之所以要在申请表中设计这一项，原因是新民主党是代表弱势群体的，所列的是它强调要重点代表和帮忙争取利益的群体。

受访者还特别提到，所有与个人民族有关的信息都受到《隐私权法》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保护，一切相关的数据采集、保存及使用都需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

3. 对采集柔性限制的英国体制。英国也是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国家。^[40]笔者通过访谈和资料调查了解到，英国基于种族事项的敏感性，在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表格中一般不会有种族

[35] 根据加拿大2011年全国家庭调查的统计结果，在加拿大有超过200个族群，有13个族群的人口超过了1百万。超过100万人口的族群是加拿大人，英裔加拿大人，法裔加拿大人，苏格兰裔加拿大人，爱尔兰裔加拿大人，德裔加拿大人，意大利裔加拿大人，华裔加拿大人，第一民族（北美印第安人），乌克兰裔加拿大人，东印度裔加拿大人，荷兰裔加拿大人和波兰裔加拿大人。根据2011年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在加拿大有6,775,800的人口是出生在外国的，占全国人口的20.6%。见“Immigration and Ethnocultural Diversity in Canada”，<http://www12.statcan.gc.ca/nhs-enm/2011/as-sa/99-010-x/99-010-x2011001-eng.cf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36] “Immigration and Ethnocultural Diversity in Canada”，<http://www12.statcan.gc.ca/nhs-enm/2011/as-sa/99-010-x/99-010-x2011001-eng.cf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37] “Supportive Housing Registration Service”，
http://www.bchousing.org/resources/Housing_Options/SHRS/SRH_registration_form.pdf
http://www.bchousing.org/resources/Housing_Options/Subsidized_Housing/Housing_application_form.pdf

[38] 参见自由党官网<http://www.liberal.ca/volunteer/>，保守党官网<https://donate.conservative.ca/membership>，魁北克集团官网<https://contribution.bloc.org/informations.php>，绿党官网<http://www.greenparty.ca/en/volunteer>，共产党官网<https://jointhechristianpartyofcanada.wordpress.co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6月2日。

[39] 新民主党官网https://secure.ndp.ca/membership_e.php，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6月2日。

[40] 根据英国2011年最新人口普查结果，英国全国的总人口是6318.2万，各族群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白人（包括英格兰人、威尔士人、苏格兰人、北爱尔兰人）87.1%，吉普赛和爱尔兰旅居者0.1%，混和族群或多族群（Mixed / Multiple Ethnic Groups）2%，印度裔2.3%，巴基斯坦裔1.9%，孟加拉裔0.7%，华裔0.7%，其他亚裔1.4%，黑人3%，其他族裔0.9%。“2011 Census: Key Statistics and Quick Statistics for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http://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populationandmigration/populationestimates/bulletins/keystatisticsandquickstatisticsforlocalauthoritiesintheunitedkingdom/2013-10-11>（英国国家统计局官网），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race) 一项，而是以族群（ethnicity）这个项目替代。在英国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gov.uk/>，可以搜索到英国政府在其管理事项内要求填写的各种申请表格或者是表格填写的要求和内容，从查阅的情况看，绝大多数的表格都是不需要填写族群信息的，包含族群项目的表格寥寥无几。采集公民族群信息的表格以选填为原则，必填为例外。就选填的情形而言，表格使用者通常会声明选填项目主要是为了进行数据统计，如统计在某个时间段上录用的少数族裔的数量。

具体来看，在英国，族群作为必填项的事项是人口普查。英国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是 2011 年。这次人口普查的表格首页给每个人的信中包含了这样的内容：“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过夜旅客都要被纳入普查”；“这个普查将被用于其所在社区的交通、教育、医疗等事务的计划和资助”；“参与普查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强制性的”；“如果不参与或者提供错误信息，会面临罚款”；“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普查信息被秘密保存 100 年”。人口普查表分为家庭问题部分和个人问题部分，“所属族群”的选项在个人问题部分的第 16 项，问题是“你是哪个族群？”该问题的选项分为白人、混血、亚裔、黑人、其他等五个类型，每个类型下又有多个选项。^[41] 苏格兰有关族群的项目是第 15 项，族群分为白人、混血、亚裔、非裔、加勒比人和黑人、其他人等六个选项。上文介绍的英国各族群占英国总人口的比例就是这次人口普查的结果。

族群作为选填项的事项是治安法官申请和大学生入学登记。“治安法官申请表”^[42] 关于个人信息的第 16 项的项目是“族群监测”。该项目特别注明“我愿意描述我的族群”，由此可见该项目属于选填项。大学生入学登记的通用申请表没有族群的项目^[43]，但有些大学的学生注册管理系统中包含族群的项目，属于选填项。

关于就业申请中是否需要填写种族/族群信息，英国政府官网上明确列举了招聘中不得询问的事项，其中一项是“被保护的特征”^[44]，而被保护的特征包含了种族一项，种族包含的内容是肤色、国籍、族群或来源国。^[45] 因此，原则上肤色、国籍、族群或来源国等信息都是不能被采集的。不过，笔者从访谈了解到的情况是，有受访者指出，对于所属族群，不同公司有不同要求，有的公司需要填写，有的公司不需要填写，需要填写的，有的是必填项，有的是选填项。什么时候需要填、什么时候不需要填，均由公司自己决定，没有统一的标准。此外，受访者还指出，即使公司询问所属族群的相关事宜，多数情况下会明确表明自身并无歧视性目的。一位受访者就谈到，其最近 2 个月申请的 20 多家公司中，多数都要求填写族群信息，但公司均会标明“没有歧视因素”或者是“不会将此告知面试官”。也有受访者认为，一般而言，不填写为原则，填写为例外；选填为原则，必填为例外。

除了上述几种情况外，在中国需要填报民族信息的其他一些情况，在英国都不需要填写。

[41] 英格兰、威尔士人口普查样表见“2011 Census questionnaire for England” 和 “2011 Census questionnaire for Wale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60105160709/http://ons.gov.uk/ons/guide-method/census/2011/how-our-census-works/how-we-took-the-2011-census/how-we-collected-the-information/questionnaires--delivery--completion-and-return/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苏格兰人口普查样表见
http://www.scotlandscensus.gov.uk/documents/Householdpre-addressed27_05_10specimen.pdf，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42] Become a magistrate - application for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ecome-a-magistrate-application-form>，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43] 通过英国官方大学入学登记官网注册登记证实，网址是 <https://www.ucas.com/ucas/undergraduate/register>，最后访问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44] “Employers: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https://www.gov.uk/employer-preventing-discrimination/recruitment>，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45] “Discrimination: your rights”，<https://www.gov.uk/discrimination-your-rights/types-of-discrimination>，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4. 原则上禁止采集的法国体制。法国也是个多族群国家，当今具有法国国籍的人除了白人外，还有众多的阿拉伯人、黑人、亚裔等其他族群。由于法国政府不把族群的类型列为人 口登记的内容，因此并没有各族群人口情况的官方数据。从非官方统计数据来看，少数族裔在法国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已经相当高。^[46]此外，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欧盟境内人口的自由流动，法国族群成分将变得更加复杂。

在法国，种族和族群信息的采集原则上是被明令禁止的。《法国自由、档案、信息法》第8条第1款明确规定：“法律严厉禁止收集或使用可直接或间接提示种族、族群、政治观点、哲学思想、宗教信仰、加入工会组织、健康状况以及性取向的个人信息。”该条的第2款规定了可以采集上述信息的8种例外情况：（1）有关个人明示同意，除法律规定个人明示同意也不可取消禁止令；（2）信息处理的目的在于拯救人类，但是由于法律或事实上的障碍无法做出同意的除外；（3）信息处理由一个联合会或是非盈利性的机构或是宗教、哲学、政治或工会等组织进行，但限于对应于该协会或机构的目的相符的相关数据，限于该协会或机构的成员，且这些数据不能与第三方共享，除非相关的个人明示同意；（4）有关人士向公众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处理；（5）信息处理对于司法的调查、法律权利的行使或者维护法律有必要；（6）信息处理对于医药防护、医疗诊断、治疗的执行或是保健服务等有必要，或者由卫生行业的专业成员根据其义务和作用所实施，或者任何其他人以刑法典226-13条中的职业保密义务认为是必须的；（7）在协调和统计保密条款下，在依法获得国家统计信息委员会的同意后，对由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或部级统计服务机构依法取得的统计数据进行信息处理；（8）在健康领域的科研、研究和评估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必要处理。^[47]

而从访谈了解到的情况是，在中国需要填报和记载民族信息的所有情况在法国都不可能发生。访谈者指出，在法国，关于种族和族群，法律上严格禁止这方面的提问，字典中“种族”一词已被取消。访谈者还指出，法国在公民权利的平等保护方面走得比较远，最近行政机关的表格上都无婚姻状况一栏了，发简历求职，匿名简历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不过，近些年来法国的族群矛盾变得相当激烈，尤其是阿拉伯移民与主流社会之间的对立非常严重，那么，这种原则上禁止采集种族或族群信息的做法对于缓解族群矛盾、防止包括恐怖活动在内的暴力冲突到底能起多大的作用呢？对于这个问题，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从法律层面上来说，族群信息的采集首先要考虑的是宪法上可与不可的问题，而不是对解决激化的族群矛盾有没有用，即便禁止采集公民族群信息的做法对于解决族群矛盾作用不明显，如果宪法对此有要求，在依照宪定程序修宪或释宪前也是必须遵守的。而法国宪法第1条第2款就明确规定“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48]《法国自由、档案、信息法》的相关规定正是对该宪法条文的具体落实。其次，从各国的实践来看，严格控制对公民族群信息的采集，对于减少歧视、促进族群平等是起到了作用的。若采集公民的族群信息，必然为差别对待不同族群提供便利条件，而控制族群信息的采集，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族群歧视，从而为各族群的自我发展创造有利的法治环境。再次，法国族群矛盾的激化，主要原因是其移民政策忽视了族群及其文化的多样性，使移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与排斥。要解决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需要在保护族群的多样性、促进族群平等和族群融合方面想办法，而严格控制对公民族群信息的采集是这些办法得以落实所需要的最基本的法治条件之一。当然，针

[46] 全法阿拉伯法国人协会、黑人法国人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保守统计资料表明，2008年全法大约有400万到700万阿拉伯人、300万到500万黑人以及15万亚裔。见刘力达：“法国民族问题：来自多元化的挑战”，《中国民族报》2010年6月4日第008版。

[47] Article 8, Loi n° 78-17 du 6 janvier 1978 relative à l'informatique, aux fichiers et aux libertés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886460>, 该条经2016年10月7日2016-1321号法令修改，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48]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宪法·欧洲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页268。

对不特定过激行为加强犯罪预防也是必要的，这在效用上与前者可相辅相成。

5. 基本上不允许采集的日本体制。日本民族主要是大和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99.3% 以上。少数族群只有阿伊努族，约有 2 万人，日本居民中还有一部分外侨。^[49]

本课题展开的调查和访谈情况显示，日本基本上不允许采集国民的族群或种族信息。日本“国势调查”（即人口普查）内容很能说明问题。日本 201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调查内容分为按人填报项目和按户填报项目。^[50]所有的调查项目中都没有族群类型一项。日本户籍法^[51]第 13 条明确规定了户籍登记事项是本户籍所在地和户内成员的事项，但在这些事项当中没有族群类型的项目。除了户籍法，日本还建立了居民基本台账制度。^[52]根据日本《居民基本台账法》^[53]第 7 条的规定，居民卡上记载的事项也没有族群类型的项目。从以上情况来看，日本的户籍登记和居民个人信息登记的具体项目中都没有族群这一项。

笔者本人在一些日本学者、旅日华侨、留日法学研究生间展开的调查和访谈显示，中国公民需要填报民族信息的前述 12 种情况，在日本均不存在。

基于上述几个较有代表性的法治国家采集个人族群信息的情形，我们不难看出这些国家做法的异同。对于公民的种族，除了美国外，其他国家都不采集。对族群信息的采集概括起来可以区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完全不采集族群信息，这是法国和日本的做法；第二种是采集族群信息的事项不多，而且族群信息都是属于选填项目，即可填可不填，如加拿大。第三种情况是有多个采集族群信息的事项，其中少数事项的族群信息属于必填项，美国和英国的情况是这样。

同我国比较，国外上述五种公民族群信息采集体制共同的突出的特点是采集行为受较严格宪法、法律限制。具体说来，较严格限制首先表现为有权采集的主体少，由于有较良好的法治习惯，以及害怕招致侵权之类控告，公共机构或非公共机构基本不存在任意采集公民族群信息的情况。其次，如前所述，这些国家即使采集公民族群信息，其采集行为可涉及的事项的范围很小、数量十分有限。

在上述五种体制下，国家采集种族和族群信息的用途也十分有限，比我国少很多。他们采集族群或种族信息的用途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一是统计学上的意义，旨在客观了解一个国家全国人口的种族或族群状况，或客观了解某个领域的种族或族群结构，比如加拿大的全国家庭调查和医疗系统的族群信息采集。二是对不同族群或种族的公民权益是否得到平等保护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控。比如，美国进行人口普查时对采集公民种族和族群信息的目的说得很清楚：“种族问题是实施许多联邦法律的关键，其信息数据是监控实施投票权法和民权法必不可少的。州政府要利用这些数据来确定国会、州和地方的选区。这些数据也用于评估就业实践的公平性，用于监控诸如在卫生、教育等领域种族间的差异状况，和用于规划公共服务及其资金的获取。”^[54]三是根据族群类型对少数族群给予优待，比如美国在就业领域对少数族群的肯定行动计划，加拿大 BC 省对

[49] 据日本总务省 2002 年公布的数字，日本总人口 1 亿 2692 万 5843 人当中，外侨共计有 131 万 545 人，其中朝侨最多，达 65.7 万，约占总人口的 0.52%；华侨为 23.43 万人。参见钱红日编著：《日本概况》，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页 22。

[50] “平成 22 年国勢調査の概”，<http://www.stat.go.jp/data/kokusei/2010/gaiyou.htm>，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51] 参见日本户籍法（昭和 22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224 号，最终改正：平成 26 年 6 月 13 日法律第六九号）<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224.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52] 居民基本台账是指由政府依据居民卡编制而成的资料册，居民卡是指政府为在当地确定住所的居民以个人为单位制作的记载有该居民最基本信息的卡片。这种居民基本台账，对于政府来说，是为每位居民提供各种行政服务的基础；对于居民来说，可以作为处理居民相关事务的主要凭据。居民卡可供居民用于日常生活中确认身份与地址或者办理迁入、迁出、交税、选举登记、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养老金等手续。

[53] 参见日本住民基本台帳法（昭和 42 年 7 月 25 日法律第 81 号，最终改正：平成 26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92 号）<http://law.e-gov.go.jp/htmldata/S42/S42HO08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54] The Questions on the Form (Text Version)，<http://www.census.gov/2010census/text/text-form.php>，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11 月 6 日。

少数民族在社会福利方面的特惠等。不过，这些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待所适用的范围和力度都是非常有限的，与我国比较起来小很多。

特别有必要说明的是，在国外上述五种体制下，均没有像我国这样采用将公民所属的族群或种族类型作为“民族成份”固定下来和标注在身份证明上的做法。

综上可以看到，在采集和使用个人族群信息方面，中国同美、加、英、法、日等国家的做法大为不同。我国个人民族信息的采集和使用，除宪法原则外不存在任何具体法律法规的限制，而在国外上述五种体制下，采集和使用族群信息都受到法律不同程度的具体限制。这些国家的族群信息采集体制值得我国完善民族信息采集法制时参考借鉴。

四、结论：须用法律合理规范民族信息采集行为

为了全面有效实施宪法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采集公民民族信息和相对稳定公民民族成份划分，现在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制度化措施。所以，真正需要讨论的问题，只在于对采集和使用公民民族信息的行为，法律上应该如何合理限制和规范。这并不是说一定要为此目的制定专门法律，一般说来修改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规章就可以获得应有效果。

根据我国宪法第4条的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基于民族分类标准的不平等对待是宪法的一般原则，对少数民族公民和少数民族区域给予扶持性优惠是我国宪法为促进民族平等规定的特例或例外。可能有人会提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宪法规定的更基本的原则，区别对待和给予少数民族成员以优惠待遇的规定同宪法这个原则相冲突。确实，这两者在形式上是不一致的，但从根本上看却正是为了在更高层次即事实上实现平等。这种做法国外也有，最著名的就是美国在宪制层面推行的积极平权行动。

正因为基于民族分类标准对一部分人实行优惠是宪法一般原则的特例或例外，故特别需要用法律具体加以规范或限制，规范或限制的基本准则有三个，即：优惠对待的对象只能是弱势族群及其成员；优惠程度应遵循比例原则，即必须以弥补实际差距为限，不应造成反向歧视，损害其他族群；优待措施具有过渡性，即优待措施和优惠程度应随弱势状况的改变而逐步增强或减弱。

我国宪法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梳理清楚了，对民族信息采集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相关规定和精神的标准或界线也就比较清晰了：（1）按宪法原则，一般来说既不应采集和使用公民民族信息，也不应划分民族成份；（2）采集、使用民族信息和按民族标准对公民做分类的安排，只能以达到这样做的目的所必不可少为限，得防止过度、过滥；（3）按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欲有效防止采集、使用民族信息等行为过度或过滥，只能通过法律来控制。

那么，如何才能依据宪法有效控制对公民民族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呢？笔者认为，我们先考虑从以四个方面做出努力。

（一）国家机关宜逐步减少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划分方面的权能

民族有自身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每一个公民都应有权根据自己的生活感受和需要确定自己所属的民族。国家的责任不应该是组织和参与民族识别，固化民族类型，而应是保障公民在合乎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自由地选择不同生活方式，不能像固化公民的民族成份那样在公民身上帖上民族标签。为此，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固化民族类型的做法，不再在民族识别和分类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可以考虑采取两项具体措施：

1. 创造条件，在适当时候废止行政规章性质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让公民较自由地认定、选择和变更自己所属的民族。从这个意义上说，2015年6月26日，国家民委和公安部修改《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是向正确方向前进了一步。这个“办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18周岁之日起的2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2. 适度放开民族类型的选择范围，即公民可以在国家认定的56个民族外自由选择自己的民族。前文已经提到，在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多达400余种，国家最后确认的只

有 56 种，这表明在国家和民间在民族类型的认识上存在差异。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根据民族分类所做的各种统计数据中，承认除现在确认的 56 个民族外，还有两个类型是“其他未识别的民族”和“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分别有 60 多万人和 0.15 万人。^[55]这表明还是有一些人没有在国家认可的民族类型中选择自己所属的民族。此外，在《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于僈人的规定，而僈人并没有列入国家确认的 56 个民族之列。这些都表明在中国有适度开放民族类型的必要，使公民能够真正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确定自己的民族。

（二）用法律限制民族信息采集的范围，禁止不利于少数民族公民的差别对待

公私机构采集公民个人的民族信息，应该以实施宪法、法律的相关条款所必不可少为限，不能任意为之。限制对公民民族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应由法律确定原则，用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就内容而言，凡并非为实施宪法、实施法律所必不可少的采集和记录公民民族信息的做法，都应该禁止。公民申领身份证件、申领护照、入学、受聘、申请学位、婚姻登记等等所需填写的表格，都可取消申请人所属民族这一栏。

我国民族信息的采集和运用，特别要防止出现本意是给予少数民族公民以优惠待遇，但实际上却给他们的权利或利益造成了损害的情况。实际上，近年来某些少数民族公民在治安巡查、机场安检、旅店治安检查等方面，不时有因为民族身份受到不公正、不平等对待的报道，对此前文已引证过相关事例。

（三）严格控制民族信息的使用，引导公民正确摆放国家认同和民族意识的位置

宪法序言确认，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思想观念上，国家认同、公民意识与统一相联系，“多民族”与民族区分意识相联系。个人对自己身份及其责任的认识表现为身份意识，而每个人都有多种身份，因而同时会有多种身份意识。同理，一个人对自己所属国家和宪法的认知，表现为国家认同、公民意识，而对于本人属于不同于其他民族的属性的认识则表现为民族意识。国家认同、公民意识和民族意识，都是客观现实在个人头脑中的正常反映。因此，一般说来，人们形成这些不同的意识非常正常，倒是缺乏其中任何一种意识或结构严重不平衡才是弊端，且难免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安定造成纷扰。

如果社会有比例较高的成员其国家认同、公民意识严重缺乏或被放在民族意识之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统一”就失去了牢靠的社会心理基础。所以，为了校正公民国家认同和民族意识的位置，我国应该在淡化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并有效减少对公民民族信息的采集和运用。

基于以上需要，我国有必要考虑取消所有类型的身份证件中有关所属民族的内容。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是国家承认的最具法律效力的个人身份证明，使用频率非常高，这两个身份证明对公民民族信息的记载除了增加民族歧视的风险之外，从人口管理的角度来讲所起的作用并不大，因为除了这两个身份证明外，还有公安户政部门掌握的《常住人口登记簿》和公安部制作的《居民户口簿》，它们都在人口管理上发挥着更为重要、更为直接的功能，且都记载了公民的民族信息。既然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上的民族内容都要取消，其他的个人证件就更不应该记载个人的民族信息了。

同理，我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各种公私机构任意采集和使用公民民族信息，严格规范各种公私机构发放的表格，应不允许任意记载、披露公民民族信息，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一般来说，公民民族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应该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另外，在不少情况下，记载、披露公民民族信息，不仅无助于保障有关公民的权利，相反会导致事实上的歧视，给少数民族公民带来骚扰。这方面，上文已经列举了一些事例。

（四）可逐步取消不必要的基于民族分类的差别对待

取消基于民族分类的差别对待是减少民族信息采集的最为根本的措施，因为没有基于民族差

[55]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表 10-20 “全国各县分性别的基诺族、其他未识别民族、外国人加入中国籍人口”，民族出版社 2013 年版，页 2065。

别对待的需要，就没有采集民族信息的必要。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可以由易到难逐步减少以下基于民族分类的差别对待。

1. 逐步取消非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对少数民族公民的优待。我国宪法第4条第2款的规定是：“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很显然，对少数民族的优待主要是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而不是不分区域地针对每一个少数民族公民的。生活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公民和汉族公民融合程度甚高，已经难分彼此，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水平并无明显差别，完全没有必要规定差别对待。比如中高考招录中对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的政策，就显然缺乏正当性，疑似对汉族公民造成反向歧视。

2. 变少数民族优待政策为地域倾斜政策，淡化民族因素的考量。在我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呈现出很大的地域差别，这种地域差别具体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发达、西部地区相对落后的特点。我国少数民族多生活在自然条件较差的西部地区，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着全国近70%的少数民族人口，边疆9个省、自治区居住着全国近60%的少数民族人口。^[56]可见，地域差异和民族差异有很大程度的重叠。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采取的经济和文化扶持政策完全可以更多从地域差异的角度考虑问题而淡化民族因素的考量，从而淡化人们关于少数民族是落后民族的刻板印象。我们已经看到，国家领导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2015年5月16日全国政协俞正声主席在参加省部级干部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就明确指出，“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是中央的一项基本方针。中央帮助和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支持的力度是不断增强的。今后出台的政策，将统筹考虑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更多地强调差别化的区域政策。”^[57]与此相联系，作为中国相关政策调整的铺垫措施，主观上需要正视区域差异，淡化民族差异。

3. 可顺应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日益缩小的变化趋势，逐渐减少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具体来看，一是可以在那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借助城镇化发展的东风，在行政区划变更的过程中，将民族自治地方变为普通行政区域；二是在少数民族没有自己通用的语言和文字的地方，即汉语是交流的主要语言和文字的地方，因语言障碍造成的民族之间发展的不均衡性相对较小，可以考虑逐步取消民族自治的内容；三是完全取消民族乡的称谓，因为民族乡本身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乡级政府在事权上和普通的乡没有任何的差别。

总之，用法律合理而具体地规范民族信息采集行为，是新的历史时期实施好宪法涉民族关系条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必要举措。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2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56]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见前注[8]，页5。

[57] “俞正声与省部级干部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座谈”，

<http://www.cppcc.gov.cn/zxww/2015/05/19/ART143199530997641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6日。

